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8/92
S/25341
26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15(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根据1992年8月14日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和1992年8月1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见附件),谨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A/48/50。

93-11224 010393 020393

020393

附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
按照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提出的
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5	5
A.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 8	5
B. 收集材料	9 - 15	6
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6 - 117	7
A. 关于种族净化的一般情况	16 - 31	7
B. 即决处决	32 - 43	11
C. 任意拘留和囚犯待遇	44 - 81	13
D. 对大量发生强奸事件的调查	82 - 89	22
E. 儿童的特殊灾难	90 - 94	24
F. 人口被强迫迁移	95 - 101	25
G. 对非军事目标的攻击	102 - 109	27
H. 人道主义危机	110 - 117	29
三、克罗地亚	118 - 145	30
A. 联合国保护区	138	34
B. 保护区南区	139 - 140	35
C. 保护区东区	141 - 143	36
D. 保护区北区和西区	144 - 145	3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146 - 190	37
A. 科索沃	153 - 171	38
B. 桑扎克	172 - 181	45
C. 伏伊伏丁那	182 - 190	47
五、斯洛文尼亚	191 - 216	49
A. 导言	191 - 192	49
B. 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机构框架	193 - 201	49
C. 斯洛文尼亚的选举	202 - 203	51
D. 难民问题	204 - 209	51
E. 言论和新闻自由	210 - 212	52
F. 结论	213 - 216	52
六、马其顿	217 - 255	53
A. 导言	217 - 218	53
B. 宪法规定	219 - 231	54
C. 少数民族的情况	232 - 240	56
D. 群众媒介	241 - 245	59
E. 难民问题	246 - 247	60
F. 结论	248 - 255	60
七、结论和建议	256 - 269	61
A. 结论	256 - 268	61
B. 建议	269	63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1992年 12月15日至20日对关于乱葬坑的指称进行调查 的报告摘要	66
二、专家组1993年1月12日至23日对关于原南斯拉夫 境内强奸问题的指称进行调查的报告	70
三、伦敦国际会议:会议联合主席与冲突各方商定的 人道主义问题行动纲领	86

一、导 言

A.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该特别报告员要亲自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2. 人权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进一步前往原南斯拉夫……”。

3. 特别报告员接受任命以来三次前往原南斯拉夫调查并提交了下列报告：特别报告员1992年8月28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S-1/9)，下称“第一份报告”；1992年10月27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S-1/10)，下称“第二份报告”；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47/666-S/24809)，下称“第三份报告”。

4. 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调查期间于1993年1月10日至17日访问了斯洛文尼亚、马其顿和克罗地亚。下文有关章节载有关于第三次调查的进一步叙述。

5. 1992年12月和1993年1月，对原南斯拉夫境内另作过两次调查，这是在特别报告员调查该地人权情况的任务范围内进行的。

6. 本特别报告员提请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某些乱葬坑埋有战争罪受害者遗体的指称作一次初步调查。该调查于1992年12月15日至20日进行，一位法医专家参加了调查，以便评估这些指称作为初步证据的可靠程度(见附件一)。按照特别报告员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已将此一初步调查的结果转交该委员会作深入调查。此外，特别报告员凡是收到与该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资料，一般也向其转交。

7. 1993年1月12日至23日还开展了一次对关于普遍发生强奸事件的指称的调查,这一调查尤其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一调查是与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平行的。负责调查的是一个专家组,由四名医学和精神病学专家组成,该组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陪同下访问了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收集和分析了受害者和见证人的证词以及有关的统计数据和医疗记录(见附件二)。

8. 特别报告员除前述调查外还会见了一些政治领导人并与他们进行了讨论,目的是增进对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问题的了解。他已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了陈述。他还参加了1992年12月1日和2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特别会议。

B. 收集资料

9. 通过调查访问收集了大量关于侵犯人权的证据。除此之外,记述侵犯人权事件的证词正在增多,其中提供的细节令人信服,可以核实,而且提供了应负责的人的姓名。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很大一部分来自不属于冲突方的政府、政府间机构和调查团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本报告由于篇幅所限仅提及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称中的一小部分。

10.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另一些来源发来的大量资料,这些来源的客观性难以确证,对之需根据无利益关系的来源的资料加以验证。

11. 询问从人权遭受侵犯的地区逃出的难民可了解到很宝贵的资料。今后几个月内这类证据将会大量增多,这尤其是因为全欧洲要审批的避难申请达数十万件。特别报告员拟与协助难民或处理避难申请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便整理归纳难民证词中的大量资料。

12. 不过,特别报告员依然认为必须通过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开展调查了解全面的情况,因为他的任务就是要调查该地的人权状况。在实地派驻人员可更有系统

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并使他更迅速地针对侵犯人权情况作出反应。评估各种指称的可信度是一项不应中断的工作，也是特别报告员派驻实地的人员应做工作的一部分。

1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原南斯拉夫境内各地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开展的令人鼓舞的工作。一般来说，它们都在以独立、客观的方式勇敢地努力收集侵犯人权事件和战争罪行的资料。对其中许多机构而言，任务并不轻松，因为它们所处的环境充斥着宣传、谣言和仇恨鼓动。特别报告员鼓励这类独立的工作，希望能通过派驻实地的人员的工作与这些组织扩大联系。

14. 特别报告员再次向另外几位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感谢他们给予了宝贵的支持和合作。在这方面，他感谢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同意赴克罗地亚作前述调查。

15. 特别报告员还愿借此机会对以下各方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洲共同体监督团、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工作团，以及日内瓦和实地的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A. 关于种族净化的一般情况

16. 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仅仅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的特点。它们被人故意用来建立纯一种族的地区。

17.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份报告中强调了在种族净化中使用的各种方法：用极端分子取代那些拒绝同种族净化合作的民选代表；骚扰、歧视、殴打、酷刑、即决处决、驱逐、强迫穿越对抗前线、没收财产、解雇、恫吓、毁坏清真寺、包围和切断对各平民人口中心的粮食和其他基本物品供应。该报告列举了比哈奇以及波斯尼亚杜比察、切利纳茨、桑斯基莫斯特和萨拉热窝等城市和地区的情况。

18. 特别报告员第二份报告叙述了波斯尼亚诺维、普里耶多尔、多博伊、科托尔城、特拉夫尼克等地及其周围地区种族净化的情况及特尔诺波尔吉(Trnopolje)的情况。

19.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举例说明了塞尔维亚部队在普里耶多尔及其周围地区蓄意和有计划地进行的种族净化,在该地区,这一政策的目的是已基本达到(第17-19段)。

20. 人们从难民口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关于蓄意进行种族净化、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消息,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列举了有关的典型叙述和证据。表明了人们通过何种手段猛烈地改变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口分布图,使810,000人在国内流离失所,700,000人在曾为前南斯拉夫一部分的其他国家沦为难民。

21. 目前,人们估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分之二的领土在塞尔维亚部队控制之下,仅有中部部分地区、比哈奇东部和西北部的三块飞地在政府部队控制之中。

22.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不仅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人是种族净化的受害者,而且那些拒绝同这一政策合作的塞尔维亚人也是其受害者。有一些关于任意处决此类塞尔维亚人的报告,例如,据报道,1992年6月2日,三名塞尔维亚人在泰斯利奇被杀害,因为他们拒绝同南斯拉夫全国人民军和塞尔维亚民主党民兵合作迫害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还有报道说,塞尔维亚人 Neskovic 一家--被指责藏匿穆斯林--以及一名塞尔维亚警察指挥官被杀害,因为他们反对在布拉图纳茨及其周围地区杀害穆斯林。

23. 据报道在巴尼亚卢卡地区的乌克兰人受到精神压力,包括炸毁普尔尼亚沃尔的乌克兰教堂、摧毁杜布拉瓦的古老教堂和奥马尔斯卡附近一个村庄里的教堂。乌克兰人的住宅经常被人枪击,并且还反复询问:“你们打算什么时候离开,你们这些乌克兰人?”据报道,截至1992年8月,所有1,100名乌克兰人都已决

定离开。

24. 证人在证词中多次表示，他们对在以前并不以民族划界的邻居之间所发生的事件无法理解。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1月在萨格勒布附近的雷兹尼克克罗地亚难民营见到一位穆斯林人和他的两个女儿。他们来自普里耶多尔，几天前刚刚逃出来。他的证词代表了许多人的声音：

“在普里耶多尔，各民族之间以前没有任务冲突。我们不分民族。我的同事是一名东正教塞尔维亚人，我们在一起工作。小时候我们一块儿上东正教堂或清真寺。我不理解。我们中间以前从来没有过任何问题。我们在一起生活。我妹妹嫁给了一名塞尔维亚人，我的一位妻弟娶了一名克罗地亚人。(1992年6月，该家庭被塞尔维亚族部队拘留。)我们在特勒纳波尔吉(Tronopolje)营地呆了五天，可怕极了。在那里，一名塞尔维亚卫兵(他曾是这位父亲的同事)认出了我们，设法帮我们逃了出来。他们有些人帮我们，有些人杀我们。”

25. 据报道，在塞尔维亚部队控制地区进行的一个组织良好的恫吓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的运动继续将种族净化政策执行到现在。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地区可被视为例证。在巴尼亚卢卡，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据报道被雇主解雇、被赶出雇主拥有的房舍，并得到正式通知说其“保护”已经到期。他们受到电话骚扰，其财产被人损坏。

26. 普里耶多尔曾有120,000人口，其中约65,000为穆斯林，10,000为克罗地亚人。今天，估计仅有10,000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留在该地，据报道，实际上，那些留下的人都拼命想要离开。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雷兹尼克难民中心时，亲自听到几天前刚逃出普里耶多尔的难民讲那里的生活如何变得不能忍受：“我们受到邻居的威胁。普里耶多尔到处充满恐惧。”作为穆斯林，他们无法找到工作，在街道上受到恫吓和胁迫，不敢进当地饭馆，其住宅被摧毁，被剥夺了其过去的亲友社团联系。有一家人四、五天前刚抵达克罗地亚，他们讲叙了其15岁的儿子如何靠在街上卖水果撑持一家。他们详细讲述了普里耶多尔最后一座清真寺如何在1993年1月7日

新年期间被人炸毁。该处曾有约50座清真寺。据报道，现在甚至连温和的塞尔维亚人也被强迫离开。

27. 据报道，普里耶多尔附近的塞那村人口主要为穆斯林，在过去几个月中，有10位村民在其家中被枪杀。据可靠消息说，随意开枪，炮击和焚烧住宅在那里是家常便饭。

28. 而且，特别报告员严重关注关于塞尔维亚部队目前进行种族净化的报告，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部的塞尔斯克、卡梅尼察、斯雷布雷尼察、热帕和戈拉日代等市镇。国际监督员难以进入这些地区以及同外部世界通讯联系的断绝使人们十分担心其居民的安全。

29. 根据最近的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南部特雷比涅穆斯林和塞尔维亚人之间过去存在的那种比较友好的关系已荡然无存了。最近几天，由于恐惧的气氛看来已经蔓延，该镇大量穆斯林人口外逃。据报道该镇的主要清真寺毁于1993年1月26日，一名塞尔维亚人因面对一些平民努力保护其穆斯林朋友而被殴打致死。

30. 有消息说，1992年年末，克罗地亚部队在普罗佐尔地区进行种族净化。穆斯林和克罗地亚部队之间的冲突致使多达3,000名穆斯林在1992年10月逃进山区。有报道说，克罗地亚部队大规模地任意拘留穆斯林男子、妇女和儿童。还有报道说穆斯林被拘留者被要求签署一份效忠克罗地亚当局的誓书。据估计，甚至在战斗之后，还有70至80所穆斯林住宅被毁。据报道，战斗之后，穆斯林居民返回该镇的非暴力的努力被克罗地亚人所阻止。据报道，留在普罗佐尔的穆斯林的行动自由受到严格限制。

31. 下文各节描述了发生在一些主要地区的种族净化以及其他侵犯人权事项和战争罪行。其中大多数都是以证人的叙述为基础。这些不过是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证据中选出的几桩例子，在此用来说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侵犯人权的规模。

B. 即决处决

32.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关于各方武装部队在占领新的城镇和村庄时进行任意处决的报告。看来社区的著名成员尤其被当作目标。这些报告涉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据称发生在拘留营的即决处决事件载于下文关于囚犯待遇的章节。

33. 据报道,塞尔维亚部队1992年3月前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南福查周围的许多村庄进行了大规模的即决处决。一名耶莱特村的证人报告说,所有男子都被赶到一处用机枪扫射。她报告说她失去了丈夫、五个兄弟及其四个儿子。据报道说,妇女儿童逃往山区,四天之后返回该村掩埋这些男子的尸体。

34. 1992年4月6日,兹沃尔尼克镇大部分被塞尔维亚部队占领。据一名塞尔维亚妇女报告说,她丈夫和几位邻居被一群30名塞尔维亚民兵强迫趴在其果园中。据称这位妇女的丈夫、两个大儿子和三位邻居然后被塞尔维亚部队扼死。

35. 一名维舍格勒镇的穆斯林退休人员报告说,1992年4月中旬,她从她家窗户中看了36个小时,当时塞尔维亚部队在维舍格勒老桥上成批地处决人们。受害者不是被推下桥头再在水中被枪击,就是先被枪击再推下水。据报道每30-60分钟就有一批人被汽车运来在桥上被杀害。这位证人设法离开了该镇,但她不得不跨过这座桥。她逼真地讲述了通过受害者的尸体过桥的情景。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这条河流经波斯尼亚中部和东部的福查、布拉图纳茨和比耶利纳,由于在该河沿岸发生了许多暴行,这条河在当地被称为死河。

36. 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部的报告包括--各斯雷布雷尼察的证人所作的证明,他说1992年4月21日为开始“有组织地杀害穆斯林人,特别是年轻人和知名穆斯林”之日。据他说,有数十人被杀害。另一位来自邻近的戈斯蒂尔吉(Gostilj)村的证人报告说,他在塞尔维亚部队占领该村时目睹其邻居被殴打致死。

37. 扎克罗帕卡(Zaklopaca)是波斯尼亚东部弗拉塞尼察附近的一个村庄,主

要为穆斯林人口,冲突之前约有150人。据报,1992年5月16日,至少有83名穆斯林男子、妇女和儿童在那里被塞尔维亚部队任意处决。幸存的目击者提供了83名受害者的姓名,但据说有一位证人数出了105具尸体,其中有一个家庭的10名成员,另一个家庭8名,第三个家庭7名。这些证人大约下午5时从地里返回,这时七或八辆载有塞尔维亚部队的汽车中的第一辆车到达该村。有辆车上据说写着Poklj(屠杀)字样。

38. 有报道说,1992年5月26日,约200名来自维舍格勒,希望抵达马其顿的穆斯林难民在通往塞尔维亚的莫克拉戈拉边境被逐回。一名运送难民的汽车公司雇员说,当天晚些时候,这一群人在波斯尼亚亚戈迪那城外被塞尔维亚部队截留。该证人称,17名男子被拉下车并被当场处决。

39.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西北科扎拉茨附近曾经有六个小山村,名为Hambarne、Rizvanovic、Rakovcani、Sredice、Carakovo和Bisceni。在1992年5月前后塞尔维亚部队占领这些村庄时,据报道4,500名居民有四分之三被处决。一名幸存者提供了一份当时被杀害的282人的名单。在Bisceni,据报有来自50所住宅的75人被处决。一名16岁的男孩被塞尔维亚部队抓来帮助洗劫那里的住宅,他现在是在法国的难民。他同一位邻居一道目睹了他61岁的叔叔和一位58岁的邻居的死亡:“他们让这两人相互击打对方的头部,然后将他们在一座桥上吊死”。在波斯尼亚诺维附近的Blagaj村,在塞尔维亚部队1992年6月9日围捕好几百人之时,据报道至少有九名穆斯林被枪击。

40. 莫斯塔尔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第二大城市,位于东南部。据报道,1992年6月,在当时为塞尔维亚部队控制的该城市部分地区发生了许多任意处决的事件。据报道,自克罗地亚部队6月下旬占领这些地区以来,人们已发现了许多集体墓地。据报道,根据唯一一位幸存者的证词,人们在Sutina发现了这样一个墓地,其中埋有150具尸体。据称塞尔维亚部队在那个墓地陈尸所审问并杀害了数人。一位当地病理学家说,死者几乎全都被人用自动武器近距离开枪射杀。该证人报告说他曾被迫搬运尸体至一个垃圾坑,有人在那里向他开枪。他跳下一道河堤,得以逃脱。

41. 据报,塞尔维亚部队进行屠杀经常是在从Kotor Varos到Travnik的被迫迁徙途中。一位塞尔维亚公共汽车司机报告说,1992年8月18日,有70名克罗地亚人在Ugar河悬崖附近被塞尔维亚部队处决。有6人据报幸存下来,那位司机当时吓呆了。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三份报告(第44段)中叙述了见证人对发生在Skender Vakuf以南通往Travnik公路上的另一起屠杀事件的报告。1992年8月21日或大约这个日子,一队汽车运送的200名被拘留者据报在一道深谷的边缘被塞尔维亚人处决。5名见证人显然由于跳入深谷而免于死。

42.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就在1992年12月,政府部队还在Bratunac附近的村庄执行即决处决。政府部队攻击并进入村庄,挨户搜查,把它们发现的许多人打死。政府部队撤离后,塞尔维亚部队进入村庄,收集死者和伤者。死者的尸体据报残缺不全,被运往Bratunac医院,然后掩埋。据可靠估计,死者人数100人,伤者320人。

43.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有关穆斯林部队1992年5月26日在Bradina村即决处决塞尔维亚战斗员的报告。据报,大约85名到100名塞尔维亚人在以塞尔维亚人为主的这个村庄战斗了30个小时后投降,之后被立即处决。据报,其余的村民由已经控制了该领土的克罗地亚部队保护下来。

C. 任意拘留和囚犯待遇

1. 有关任意处决的一般情况

44. 从1992年7月到12月底,红十字委员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50多处拘留地点共登记了大约10,800名被拘留者。在同期,总共有5,534名囚犯在红十字委员会的保护下被释放,除115人决定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余的人被运送到安全地点。

45. 此外,大约2,500人据认为在没有红十字委员会在场的情况下被释放或被交换。然而,红十字委员会不知道是在哪里或在什么情况下被释放或交换的。交换

囚犯的作法助长了各方任意、非法地绑架平民的作法。

46. 近期,人们公开讨论有关存在大量的未向国际组织通报的拘留营的说法。尽管红十字委员会不断作出努力,但仍然无法核实这些指控。

47. 各方拘留的俘虏和人质的确切数字恐怕无人知晓。由于各方无法保证其代表的安全,红十字委员会无法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的所有地方,进入问题在该国东部,即在Foca、Zepa、Gorazde和Srebrenica内和附近尤其尖锐。

48. 而且,冲突各方一贯拒绝向红十字委员会通报所有拘留地点和所有被拘留者的姓名。尽管它们自己一再公开承诺这样做,但情况并没有任何变化。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当冲突各方的军队进入一个新攻占的城镇或村庄时,为了以后的交换就把男人关在当地学校等处。人们还怀疑,各方沿着对抗线是否还关押着未宣布的俘虏。

49. 特别报告员认为,仅有少部分被拘留者属真正的战俘,其余的人是不应被监禁的。大部分囚犯是无辜平民,是被抓来用作交换的。这样做进一步加剧了种族净化。

50. 红十字委员会8月初访问拘留营后,各方于10月1日达成协议,同意释放1,560名囚犯,并把他们转移到克罗地亚的Karlovac这一第三国给予庇护前的过渡营地。此外,还有大约5,000人被定为释放对象,等待Karlovac营腾空。为设法解救所有的6,560人,红十字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几次发出寻找避难所的紧急呼吁,有25个国家作出积极响应。特别报告员对国际社会缓慢和不够的反应深感失望。这一延迟阻碍了1992年10月解救被拘留者的努力。

51. 据称,1992年8月在一些拘留营处决了一些看起来显然受到虐待和营养不良的囚犯。同时,据报只要红十字委员会宣布将访问某一营地的囚犯,该营地的俘虏就立即被转移。这已成为一种惯例。组成车队,载着战俘去交换对方手中的被拘留人员,常常使这些人自己跨跃对抗线上的战场。而且,据说一些车队的结局是人员被大规模处决,如1992年8月21日或大约这个日期发生在 Skender Vakuf以南的屠杀几

百名被拘留者的事件。

52. 1992年8月27日,冲突三方同意,被非法拘留的所有平民应被释放,病人和伤员应从拘留营中撤出。1992年10月1日,各方签署了《释放和转交俘虏协定》,各方承诺释放包括小部分战斗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留人员--除指控犯有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除外。特别报告员愿望重申,对所有这类案件均应实行国际公认的公正审判标准。各方还再次承诺定期向红十字委员会通报所有拘留地点和被拘留人员姓名。1992年12月9日,三方领导人口头分别重申他们承诺释放所有被拘留人员。特别报告员1992年10月第二次访问期间与各方代表会面时,强调应兑现这些承诺,一位领导人还对此做了个人保证。

53. 1992年9月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关押了1,024名已知被拘留人员,截止12月底,释放了137人;克罗地亚部队关押了894名已知被拘留人员,截止12月底释放了357名;塞尔维亚部队关押了6,373名已知被拘留人员,截止12月底,释放了5,040人。

54. 到现在,所有被拘留者应该都被释放,但这一进程已经停止。截止1993年1月22日,释放被中断,有2,757人仍被拘留在19个已知被拘留地点。

55.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证据,证实了它早些时候的报告,并补充细节。在本报告中叙述俘虏待遇时,特别报告员侧重于他在其他报告中未提及的有关拘留地点的证据。这些拘留营有些已经关闭。有些还在使用。关闭拘留营并不意味着释放了囚犯,因为交换和转交常常在“关闭”之前腾空了拘留营。这一程序的一个例子,是1992年12月关闭Manjaca营地,在以下各节对比将加以叙述。

56. 虽然对目前使用的营地的条件难以实地考察,但以下各节提到的新近被释放人员提供的证据,使人担心所有目前仍被拘留人员,特别是红十字委员会没有记录人员的健康和安。

2. 塞尔维亚控制的拘留地点的情况

(a) 已知拘留地点

57. 据红十字委员会,目前有1,333人被拘留在塞尔维亚部队管理的五个已知拘留营。它们是:Banja Luka Tunjice、Doboj、Kotor Varos、Vlasenica 和 Batcovic(据报克罗地亚第一次军事冲突期间被监禁的17名克罗地亚人关押该地)。

58. 1992年12月,塞尔维亚部队腾空了Manjaca拘留营,把总共2,435名被拘留人员交给了红十字委员会。据可靠人士报告,Manjaca营地关闭前条件极差,对俘虏的忽视威胁到他们的生命,而且缺少食物,卫生条件差。在关闭之前,尽管1992年12月9日已约定,红十字委员会在Manjaca拘留营访问和登记的所有囚犯应与各方关押的所有其他囚犯一道,单方面、无条件地被释放,但有532名囚犯在事先未通知红十字委员会的情况下从Manjaca被转移。其中大多数(401人)被Baticovic拘留营接受;对另外103名塞尔维亚部队一个多月说不出下落。最后,红十字委员会获悉,失踪的131人关在萨拉热窝机场附近,准备用于俘虏交换。然而,由于安全原因,红十字委员会迄今未能核实这一情况。

59.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北部的Baticovic拘留营,关押着1,163名囚犯。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时到过那里,看到的是两个山洞式、无取暖设备的储藏室。1993年1月初,那里的温度降至零下10°C至12°C,在未来几个月的冬季,囚犯将面临着抗拒低温的生死斗争。

60. 还有报告说,冲突各方关闭了以民族背景隔离的整座村庄,将它们变成拘留营。60名穆斯林人据报被塞尔维亚人关押在Bihac附近的Ripac。被拘留者在这些村庄被看管、骚扰和完全隔离。

(b) 关于囚犯待遇的一些证据

61. 位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南的Bileca城,冲突前有人口13,000人,80%

以上是塞尔维亚人。据报,于1992年6月,10月和12月该城掀起三次拘留穆斯林人的浪潮,最近一次拘留了妇女和儿童。几个男人与其家属主动自首,但三天后他们的家属被释放后,他们仍被关押。从未有人告诉他们被拘留的理由。1992年12月19日,51名曾被关押在警察所和寄宿学校的人员,在红十字会的监督下从Bileca转送到Montenegro。一些人在叙述被拘留的情况时说,警察审讯时,用电击折磨他们。

62. 据报,170名克罗地亚和穆斯林人被关在Bileca的一个仅有120平方米、三个小窗子的地窖里。他们抵达的当晚,塞族卫兵打了他们三次,一个人因伤势严重,十天后死亡。一些人据说上厕所时遭到三四个士兵的毒打。一位见证人说,从1992年6月1日至8月18日被监禁期间,他仅有机会冲洗过一次身体,从未换过衣服。据报,卫兵把地窖的窗子关上,打开了2,000瓦的反射灯。他说:“我们不知道怎么办,只有开始大声喊叫,以便引来一个人打我们。这样,他们就会打开门,新鲜空气便可以进来。我们每夜损失4升液体,但直至第二天下午傍晚他们才给我们水喂”。一名囚犯据说昏迷而死。见证人说,红十字委员会到了以后对囚犯进行登记,情况改善很多。

63.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北部,有一个布尔奇科镇。该镇人口为87,000,其中44%为穆斯林,25%为克罗地亚人,21%为塞尔维亚人。消息来源提供的报告说,从1992年5月到6月,塞尔维亚军队在萨瓦河边的一座制砖厂(卢卡营地)和布镇附近一家养猪场任意处决了2,000至3,000人,主要是穆斯林男人、妇女和儿童。据报告,卢卡营地由三个车棚组成,周围是电网,是囚犯们自己被迫竖起的。卫兵在周围布设了地雷。据说,任何时候都有约1,000名囚犯关在那里,主要是穆斯林。据说由于过度拥挤,一个车棚的囚犯不得不站着睡觉。红十安会或国际观察员似乎从未有人访问过该营地。证人称一次就见到过50人被处决。一名证人叙述了他在卢卡营地被关50天的见闻,其中有如下内容:被打死的人被装在了汽车行李箱里运来,卸到仓库里;证人自己就被迫去搬运那些夜里被打死的人,将他们扔进萨瓦河;他看见过15名男青年的尸体,他们的生殖器已被割掉;国土防卫部队的领袖被士兵踩在胸口上踩死;证人还报告,他看到至少有30人被带到仓库外面的排污沟,在那里喉咙被割

断。证词还包括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性攻击的内容。据报告，一直到1992年5月，不断有尸体被扔进萨瓦河，或埋到群葬坑里，据说一名前营地卫兵指出了群葬坑地址。但从那时以后，尸体被装在两吨重冷藏车里运到布镇附近的新老“Kafilerija”工厂被焚化。

64. 另一名证人于1992年5月里在卢卡营地被关了27天，他说所吃的食物是每隔三天一片面包。他还说看到一名三十多岁的妇女活活饿死。

6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说，1992年5月9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部的布拉图纳克，塞尔维亚警察大规模逮捕了约2,000名穆斯林，之后，有500到600名男人被关在一座小学的礼堂里。据报告塞不进去的人在礼堂前遭到自动武器的射杀。将社区里最有影响力的人物列上了名单，然后按照名单施行毒打。据说第一晚就有30到50人被毒打致死，另有9人在500-600名被关押者逃避毒打时被踩死。据说一名阿訇拒绝接受基督教信仰和按照塞尔维亚人的方式伸出三指，于是在500-600名囚犯前被刀捅死。毒打了三天之后，这些人被移到了帕勒，他们在那里继续受到虐待，直到被交换出来。据说在离开帕勒之前，被拘留者每十个人绑在一起，然后穿过站成两列的士兵，在穿过时，士兵用电线、木棒、铁棍打他们。

66. 一名证人报告，1992年5月他被塞尔维亚部队逮捕，并被带到萨拉热窝机场附近的库拉营地。那里另外关着50人，其中有妇女和年龄从3到13岁的儿童。年老的塞尔维亚人被释放，而年轻的塞尔维亚男子在死亡威胁下被强征入伍。据说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被关在一个过度拥挤的房间里，房间里没有床，只有一个铁桶供大小便用。他们每天吃的一顿饭只有一杯茶和一片面包。证人说，他们在受审期间受到拷打，一人被打伤致死。证人自己也曾被打得晕死过去，而且得不到医疗救助。

67. 据报告从1992年6月起，加科地方的人被塞尔维亚部队关在卢得尼克旅馆的地下室和加科发电厂。被拘留者据说不断受到毒打，特别是在夜晚，为的是不让睡觉。据说至少有10人被卫兵点名叫走之后失踪了。证人报告，他在不同的地方共

看到5人被任意处决。

3. 政府和克罗地亚人分别控制的拘留场所的情况

(a) 已知的拘留场所

68. 根据红十字会提供的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在已知的10处地方共拘留着887人,这些地方是: Bihac、Breza、Konjic、Tarcin、Tuzla、Tesanj、Travnik、Visoko、Zenica、Kupra。该政府拒绝释放剩下的被拘留者,说他们犯有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严重罪行。

69. 政府在Tarcin经管的营地1992年11月才通知给红十字会并接受其访问,尽管政府有义务早早通知。据报告那里的情况令人震惊,被拘留者的取暖设施和棉被之类极为缺乏。在 Visoko,被拘留者被关在城里的房子里并面临着炮火的威胁。在 Kupra,被拘留者据说也遭受着危险,因为营地离前线很近。

70. 政府经管的 Zenica 监狱仍关押着共279人。监狱是个200多年的老建筑,以前是个管制最严密的监狱。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份报告里描述了那里的情况(第36段)。自那时以后,收到了1992年12月23日获释的塞尔维亚被拘留者的证词。证词中有关于毒打和不给饭吃的指控。

71. 克罗地亚部队在已知的四个地方仍然关押着537人,尽管其领导人已称他们已不再关押任何人。这四个地方是: Livno、Mostar Rodoc、Orasje、Rascani。

72. 总共367人被限制在 Livno 和 Rascani的“指定住区”村庄,实际上是拘留。Rascani位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西南部,有250名塞尔维亚居民,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据报告克罗地亚警察监视着他们。据说他们与外界没有任何联系,也没有移动自由。据报告所有居民都希望去塞尔维亚人控制的地区。他们感到不安全,并称受到克罗地亚部队的挑衅、射击和恫吓。

73. 红十字会代表于1992年12月9日访问了克罗地亚人经管的Orasje监狱,在那里发现了从 Bosanski Brod转移来的囚犯。据报告15名犯人在Orasje被迫冒着炮

火挖掘战壕时死亡。在1992年12月9日访问之前10天，据说60名囚犯被转移到克罗地亚境内的Slavonski Brod，以准备交换。

74. 据报告自1992年5月以来，95名塞尔维亚平民和一名儿童被关押在Stupari，波斯尼亚中部Kladanj以北8公里处的地方。据Kladanj市长讲，这样做是“为了他们的安全，使他们不受穆斯林居民的报复”。欧洲共同体调查团的一个调查组在Stupari访问了关押着人的建筑物。被拘留者的家已被穆斯林部队烧毁。他们由五名武装士兵守卫，每天只准出去一小时。据报告，他们所吃的食物是米和一些面包，但有时连续三天没有任何食物可吃。被拘留者说，士兵对他们的态度往往很凶暴，也不给任何医疗帮助。他们在调查组面前显得“精神憔悴，十分虚弱”。红十字会于1992年12月对这些难民进行了登记。

(b) 一些关于犯人所受待遇的证词

7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说，在1992年6月到7月期间，关押在Konjic的拘留所的塞尔维亚人受到了酷刑和虐待。据报告两名塞尔维亚青年亲眼目睹了穆斯林士兵将五人打死。他们不愿说出监狱的准确位置，担心仍受拘留的亲属受害。因此，这些指控是否指现正由政府部队关押着106人并受到红十字会访问的Konjic营地，尚不清楚。两名证人都说，他们自己离开建筑物去上厕所时也受到毒打。

76. 一名塞尔维亚证人讲述了他1992年6月6日在Visoko家中地下室躲藏时被政府警察发现并被抓走的经过，当时该城正受到塞尔维亚部队的攻击。证人说在一处兵营里，他被用绳子绑在椅子上受到士兵长达四个小时的毒打审讯。毒打过程中，警察用冷水把他泼醒。他说，他是被关在兵营里的第一人，但随后被关的人增加到150人，关在两个房间里。证人说他看到两名犯人被打死，营地长官参加了这些毒打行动。还有报告说，Zenica和Visoko的穆斯林平民获准自由进入营地参加对犯人的毒打。

77. 据报告, 1992年7月7日, 萨拉热窝附近的Presjenica村的男女村民被部队抓走, 在Decic的一个营地里关了两个月。在即将交换犯人之前, 一个95岁的塞尔维亚老人被看守的士兵活活打死。据报告该营地的生活充满着饥饿, “有任何理由和没有任何理由的”的毒打、污辱和恫吓。

78.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名58岁的塞尔维亚妇女的直接证词。她来自Mostar, 1992年7月31日在家里被克罗地亚部队抓走。士兵手中有一份要抓的人的名单。她先被带到Mostar境内克罗地亚人看管的一处监狱, 她在那里受到审讯, 左肋部被打伤。六个月之后, 她仍然举不起左臂。她报告, 年轻妇女被迫在克罗地亚部队和其他犯人面前表演性行为。该名证人后来被转移到Mostar以南的Capljina, 她与另外约100名妇女一起关在兵营里, 被拘留的男人关在另外的屋子。所有妇女都是塞尔维亚人, 但有一名穆斯林和一名克罗地亚人, 她们两人的丈夫是塞尔维亚人。晚上, 妇女们使用一只水桶当厕所。据称, 有时男犯人被迫喝马桶中之物, 另一些男犯人被迫学羊在地上吃草。据称营地里的毒打导致人被打死。从所说的情况看来, 一个国际代表团于1992年7月31日第一次访问了该营地; 在第二次访问中, 据报告妇女们被锁在兵营里, 不让人看见。证人于1992年8月18日被交换出来。

79. 1992年12月23日从Konjic释放出来的被拘留者详细讲述了他们早先于1992年5月至9月期间被关押的情况。犯人们被关在营里的三个建筑物里。一个建筑物据说是一个通风道, 1.2米宽, 0.3米长, 2.5米高。空气从门上玻璃一个小洞进来, 建筑物里没有灯光。通风道里的犯人使用一个水桶作厕所, 但不许定期清倒。通风道略有倾斜, 所以底部积存了10厘米厚的粪便。头20天里, 不许犯人们清洗。前被拘留者说, 头三天, 他们得不到任何食物。后来的一个半月里, 犯人们得到象火柴盒大小的面包片并有一点菜, 一天三次。在后来的两个月里, 他们只能得到面包。一名证人说, 在关进Celebici营地之前, 他体重96公斤, 到他被转移时, 体重降到了60公斤。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关此营地的所有证词都描述了打死犯人和虐待犯人的情况。一名证人讲到, 1992年7月4日, 一个人被折磨毒打致死, 说他架起一个电台, 向

塞尔维亚部队传送情报。

80. 据报告, 1992年10月和11月, 在Gornji Vakuf附近的Prozor城内和城外, 克罗地亚部队和政府部队发生了冲突, 在此期间, 克罗地亚部队任意将穆斯林拘留。被拘留者中有一个14岁的穆斯林男孩, 据报告他被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的军事警察拘留。据说, 四天之后当他的父亲和其他人放下武器之后, 他才被释放。

81. 收到的许多报告说到政府部队在萨拉热窝城内外对平民进行的任意拘留和虐待。特别报告员得到了一个塞尔维亚难民的直接证词, 他于1992年12月从萨拉热窝来到塞尔维亚, 提到把犯人用作人障的情况。证人说, 穆斯林部队在进出时带着塞尔维亚犯人, 把他们作人障, 防备冷枪。证人说她从自家的窗户里看到了这种情形, 因为她家紧挨着穆斯林部队的司令部。

D. 对大量发生强奸事件的调查

82. 对各地大量发生强奸事件提出的指控数量惊人, 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中。指控一再声明, 强奸被用来作为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收到了很多材料。对强奸受害者总数的估计相差甚远。

83. 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报告的性质深感关注。决定派遣一个国际医务专家小组调查这些指控, 并将调查结果向他报告。医务专家于1993年1月12日至23日访问了前南斯拉夫, 他们的报告全文作为附件二附后。特别报告员完全认可专家小组的意见、结论和建议。

84. 特别报告员愿特别强调他们结论中的以下各点:

“强奸妇女, 包括未成年妇女, 的范围很大。虽然专家组发现卷入冲突的各民族都有受害者, 但他们(专家组)收集的材料中, 大多数强奸是塞尔维亚部队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妇女干的。

“专家组没有察觉到军事或政治方面的当权者曾作过任何努力, 制止

强奸事件。

“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克罗地亚、穆斯林和塞尔维亚妇女被长时间监禁，多次受到强奸。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在克罗地亚，强奸被用来作为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

85. 强奸是滥用权利和控制，其中强奸者试图污辱、凌辱、屈辱和恐吓受害者。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所有报告中都强调了为实现种族清洗而使用的各种方法。强奸便是其中之一，这在一开始就已说过。在这方面，强奸不仅仅是用来打击具体的受害者，而且也是为了污辱、凌辱、屈辱和恐吓整个民族。例如，有在全村大庭广众之下进行强奸的可靠报告，其用意是对所有人民进行恐吓，迫使这些民族外逃。

86. 特别报告员认为，目前不可能确定这场冲突中强奸受害者的人数。然而，牵涉的数量很大，这一点是清楚的，照顾好她们必须成为第一位的优先事项。专家组强调了尊重这些受害者的重要性，因为：“虽然新闻媒界帮助使强奸问题在国际上引起注意，但有些妇女因反复受到采访，又没有考虑到对她们的心理影响和她们能够得到的社会上的支持，而又再次成了受害者。”此外，专家们指出，过去两个月里，对大量强奸事件的指控已派出了几个调查团。它们包括以下方面派出的调查团：欧洲共同体、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大赦国际、赫尔辛基观察和两位法国医生。专家组发现，“由于缺乏协调，导致了工作上的重复，也赞成了受害人、照料者和参与提供服务 and 帮助难民人员的‘调查疲劳’。”

87. 特别报告员1993年1月在萨格勒布逗留期间了解到，克罗地亚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包括慈善机构组织正在采取联合行动，为强奸受害人提供医疗。必须解决她们的紧迫需要。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同意医务专家的意见：“建立专门针对强奸受害人的医疗服务，将导致进一步的蒙受屈辱。因此，应建立针对所有受到战争创伤的妇女和儿童的方案。国际社会在对具体方案提供援助时应考虑进这些因素”。妇女为得到医疗保健或其他帮助，不应要求她们声明或证明曾受到强奸。

88. 很多妇女已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之外寻找栖身之处。虽然每一个要求难民地位的申请应根据其本身的情况加以考虑,但应明确申明,有充分根据的受到强奸的担心即是有充分根据的“受迫害”的担心,符合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公约议定书中所载的对难民的定义,如果迫害是由于受害人的“种族”或“民族”的话。如果是用来推行种族清洗的话,便肯定是这种情况。在避难民,确实因种族清洗成为强奸受害人的难民,应得到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护理。

89. 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第27条第2款说:“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需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在这种情况下的强奸即是严重违反第四个日内瓦公约(Art.147),因此是一项战争罪(第一附加议定书)。

E. 儿童的特殊灾难

90. 特别报告员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儿童的权力遭到侵犯深感关注。他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特别是提高国际上对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影响的了解。《公约》除其他外,禁止酷刑、虐待或遗弃儿童,规定在一切情况下对他们给予保护。

91. 任意以平民人口中心为攻击目标,对有关儿童造成了尤为严重的后果。这些儿童中本身就仍在袭击中被打死或打伤;又有人目睹了其他人被打死打伤,包括亲近的家庭成员和邻居,也看到自己的家被摧毁。他们被任意在可怕的条件监禁,还有儿童在拘留营内和拘留营外被强奸的报告。这场战争造成了无数的孤儿和一代难民。

92. 出现的一个具体问题是,强奸之后出生或在不久的将来将要出生的儿童。有人提出,为收养这些儿童提供便利。目前,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家收养法,似乎还有困难。为使已婚妇女交出她的孩子供人收养,法律要求得到她丈夫的同意。虽然这条规定可被看作是在和平时期符合

孩子的最佳利益,但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在受强奸的条件下,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妻子可能不愿意告诉她们的丈夫,她们曾受到强奸。在前线作战的丈夫可能根本无法取得联系,他们也可能被拘留或失踪。有关国家的议会不妨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审议这个问题。

93. 无论如何,可以考虑跨国收养,尽管只是“作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法,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儿童原籍国加以照料”(《儿童权利公约》第21条(b))。特别报告员从穆斯林族的宗教领袖和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事人的个人和组织那里了解到,人们有强烈的愿望,在当地社区内抚育这些儿童。无论怎样,在考虑国际援助时,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社会应确认、尊重和支持母亲的愿望和当地社区的努力。无庸讳言,任何这方面的讨论,指导原则必须是《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所规定的儿童的最大利益。

94. 特别报告员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这个领域里工作的牵头机构,同意该机构的关注,必须尽量避免对强奸后出生的婴儿有所歧视或进行贩卖。

F. 人口被强迫迁移

95. 下文是特别报告员主要从证人的证词收到的关于人口被强迫迁移的报道中的一些而已。被强迫迁移的人主要是因惧怕而被迫“接受”的。

96. 在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中叙述了 Kozarac 的事件之后,现在已有资料可说明在该地区农村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如何被拘禁在诸如 Tronopolje 的集中营,然后在1992年6月被迫坐上畜车前往政府界线。第一批离开 Tronopolje 的车队由五辆畜车组成,车上挤满1,800人。在两、三天的旅程中,据报车上既无通风设备又无吃喝之物。许多老年人和幼儿因而窒息。据报,塞尔维亚部队不停地勒索,要求每一辆车筹足一笔钱,否则要杀害儿童。在多博伊,这些人被分组沿着一条布满地雷的道路行走,然后经过一条老旧的吊桥跨过 Bosna 河。有一个妇女及其二个幼儿跌入

河中，被汹涌的河水冲走。另外一个妇女则因一位塞尔维亚士兵命令将其幼儿抛入河中而从桥上跳河自杀。最后，这群人为了到达政府控制的领土，走了15至20公里，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跨过了冲突线。

97. 在冲突之前，位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东南部的Gacko有11,000个居民，其中62%为塞尔维亚人，35%为回教徒。1992年6月，当塞尔维亚军队占领该地时，当地机关颁发了可自由前往马其顿的证件。想离开的人组织一个由100辆车组成的车队。但塞尔维亚军队守在离该镇6、7公里的地方。据报，男子被拖下车，头部被枪托重击，士兵践踏其身，被强迫互打，坐上点燃的汽油。妇女和儿童在车上目睹一切经过。车队被抢，车辆则被充公。据报，妇女被拘禁在附近旅馆，长达20天，金钱和贵重物品均被偷一空。有些妇女被带到卧室强奸。

98.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东部的兹沃尔尼克地区的回教徒做证报告说，在该地区被塞尔维亚部队占领后，他们向当地警察局登记为居民的证件被吊销。有一个证人报告说，警察局在其身份证上盖上“撤销在兹沃尔尼克的登记，撤往Subotica”等字。Subotica是塞尔维亚和匈牙利之间的交界点。这个见证村的回教徒据报接到撤走的最后通牒，同时又以烧毁了若干民房和向空中射击来警告他们。

99. Kozluk和兹沃尔尼克两镇的居民大多数是回教徒，1992年6月该两镇的被驱逐出境者报告了下列他们被强迫驱逐，押交匈牙利边境守卫的情况。塞尔维亚部队首先包围住这两个镇。回教徒家庭接到通知他们须在六小时内收拾好其所有物，到某一个地方集合。在兹沃尔尼克的会合点是一个农家庭院。在会合点，被驱逐出境者的姓名已列成清单，每一个人均须在名单上签名。他们被告知，签了名即表示他们是“自愿”放弃其一切财产的。然后，下令（有时是在枪口之威胁下）被驱逐出境者上公共汽车和卡车，后来又坐火车直到Palic(Vojvodina)，在Palic他们被安置在当地的集中营中。被驱逐出境者虽未申请南斯拉夫护照，但在照相师到集中营拍照之后，他们均取得一本护照。有些被驱逐出境者的南斯拉夫护照所注明的发证单位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内政部驻Subotica秘书处”。被驱逐出境者报告说，在1992年6

月26日至7月1日期间,在Palic集中营约有1,200人来自Kozluk,另有1,800人来自兹沃尔尼克。他们在被带至边境后,即以难民身份进入匈牙利。

100. 1992年7月22日在Bosanski Novi由塞尔维亚经管的Mlakve足球场拘留营释放了许多回教徒和克罗地亚男人、妇女和儿童。他们在该营地据报经常挨打。释放后,他们由车队载往克罗地亚,有些前被拘留者报告说,他们被迫签署一项声明,指称他们是自愿离开该镇的。

101. 据报在冲突之前,约有3,500名塞尔维亚人居住在回教徒人口占大多数的Kladanj镇,该镇位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部。1993年1月22日,欧洲共同体监测考察团的一个小组访问该镇镇长,镇长说,全镇的人都逃离了,目前只剩下100个人,逃离的人大部分人是自愿离开的,但有些则是“受到塞尔维亚极端主义分子的压力,甚至暴力”威胁而离开的。

G. 对非军事目标的攻击

102. 在这一冲突中,平民人口集中居住点往往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受到围攻。

103. Goradze、Srebrenica和萨拉热窝等镇已被围攻了好几个月,其医院据报经常受到炮击,炮弹和火箭弹不断飞来。欧洲共同体的一组监测员于1993年1月20日访问了Goradze,据其报告,该镇居民约有70,000人,其中35,000人为流离失所者。该镇自1992年5月以来即无水电,许多人住在地窖中或住在烧毁的残屋中。电话已中断,所有的道路均已关闭。可进行通讯的唯一办法是通过业余的无线电作业者。医疗和救济工作者视使用“红十字”标志为畏途,因为红十字只会召来攻击,无法协助保护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

104. 萨拉热窝的一位医师强调说,在他治疗的受伤人员中,儿童占15%。此外,他的见证还指出了荒谬的情况:住院受伤病人早已被射杀或为炮弹所伤,但却又再度

遭到射击和炮轰。他指出这无疑“伤上加伤”。

105. 经常有意地毁坏住房不能说成是攻击“军事目标”的行动。在有些情况下,逃避种族纯净化的人的住房会被毁,以阻止他们返回,其他一些住房被毁,则是为了逼住民逃亡。大部分犯下这种行为的证据均对塞尔维亚部队不利,据可靠的报告指出,在塞尔维亚的控制下的所有地区,从西部的Kozaraz到中部的Jajce和东部的Bratunac,均有这种毁房的情况。这次冲突的所有各方均曾挑选不同种族居住的住房加以摧毁。比方说,1992年7月,据报政府克罗地亚部队即烧毁了在Bradina村的塞尔维亚人的住房,克罗地亚部队则在1992年10月烧毁了在Prozor的回教徒的住房。

1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虽然未被视为宗教冲突,但却具有有系统地毁坏和亵渎清真寺、天主教堂和其他做礼拜之地以及其他文化遗迹的特点。据报这种情况特别是发生在目前或原先由塞尔维亚部队控制的地区。塞尔维亚部队于1992年11月捣毁了Trebinje回教文化遗产博物馆,1993年1月26日摧毁了其清真寺,即是其中许多例子中的两个。然而,据报由政府(或)克罗地亚军队控制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部地区的一些希腊正教教堂亦遭捣毁。

107. 这一冲突所使用的另外一个滥攻平民的方法之一是军事行动所带来的对环境的破坏。其中的一个例子是,据报在Mostar Bijelo Polje的水利发电站被埋地雷。这一发电站如被毁对整个广泛地区的平民而言将是一场大灾难。此外,塞尔维亚军队数度炮轰Tuzla的大型化学厂,对数里内的平民生命造成威胁,也可能会造成环境大灾难。

108. 提供人道主义救助的车队仍一直受到攻击、骚扰,被阻到达需要援助的人的地区。关于这点,特别报告员回顾,在冲突中,诸如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难民署这类机构曾被迫暂停所有业务或一部分业务,以便不危及其代表的生命。联保部队的人员有时亦无法执行其任务。最近于1992年2月2日发生了一件惨事,当天在Mostar附近难民署一个车队遭到攻击,造成一人死亡,另一人受重伤。

109. 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新闻记者被杀和受伤的人数达到空前的水平。冲

突各方必须保证新闻从事人员的独立性和安全。新闻界将这次冲突中践踏人权的情况公诸于世人并动员了国际舆论,特别报告员对其所发挥的这个作用表示赞赏。

H. 人道主义危机

110. 1991年12月,克罗地亚冲突所造成的10万难民逃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2年3、4月间暴发冲突之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数达到30万人。1992年下半年局势达到了危机的程度,到12月左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男子、妇女和儿童已达81万人。种族纯净化政策、包括强迫人口迁移,已推行到会造成灾难的程度。

111. 大多数人民仍从激烈执行种族纯净化的地区,如巴尼亚卢卡区,迁移到波斯尼亚,尽管这样做必须跨越极危险的冲突线。这是长期以来可辨的迁移方向,但无法指出这种迁移方向到底是因关闭克罗地亚边境,使得寻求庇护者只好朝这一个方向迁移所造成的,还是由于塞尔维亚种族军队故意将这些人推向冲突线所造成的。

112. 难民署一直与克罗地亚政府进行谈判,以求接受寻求庇护者。政府例外地接受了某些群体。但是克罗地亚境内已有70万难民,因此显而易见这些难民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各国在接受难民方面,亦需分担更大的责任。

113. 1992年10月,被拘留者的释放(上文所述)造成了克罗地亚Karlovac中转站的人满为患。但是,与瑞士政府的谈判已有结果,做为一个特别的临时措施,瑞士同意在瑞士境内设立一个中转营。这就解除了Karlovac集中营的一些压力,该营目前住有1,600人。但是,这项协定仅对已在他国获得庇护的前被拘留者适用。

114. 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援助的条件十分艰难。进入灾区的问题极为尖锐。有些地方由于积雪或道路十分差,援助车队无法到达;其他一些地方则因冲突方拒绝让车队通过而无法进入。

115. 许多城市由于基础设施被毁而有可能随时发生传染病。

116. 特别令人担忧的是,在1992年3、7月开始发生冲突以来,波斯尼亚东部某些地方不但援助车队无法进入,就是人权监测员和新闻记者也无法进入。恐怕这些地方早已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117. 此外,援助车队的人道主义性质越来越不受尊重,所有冲突各方亦阻扰向需要的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三、克罗地亚

118.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47/660)中阐明了不尊重克罗地亚基本权利的要点。他特别对于少数民族所受歧视表示关注,这些民族得不到公民权而且遭到口头和实际侮辱。政府对难民的收音机、电视机和处境的严格控制是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所提到另外令人关切的领域。

119. 特别报告员在他第三次前往先前南斯拉夫领土视察期间,再次前往克罗地亚。他视察团的成员会晤了政府官员以便收集资料并追踪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

120. 此外,特别报告员从非政府组织收到大量的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交战双方在战争期间侵犯人权和所犯战争罪行的材料。这些案件正转给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委员会。

121. 欧共体监测团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在杜布罗夫尼克城,若干塞尔维亚房屋被点燃、破坏或摧毁,此外,塞尔维亚平民被逐出家园,这样克罗地亚人可以迁入。在这方面,根据欧共体监测团的说法,“证据充其量表明,军方纵容了部队的这类行动。而无论如何,军方本身的做法是不符合民主原则和普遍正义的”。还有,欧共体监测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份南斯拉夫士兵沦为战俘的名单,他们据说受到克罗地亚军方的虐待和严刑拷打。

122. 塞尔维亚少数民族代表向视察团解释说,他们主要关心的问题仍然是取

得克罗地亚公民权的手续。他们声称，宪法所规定时限得不到尊重，因此申请者必须几个月地等待。

123.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克罗地亚内政部拒绝给予克罗地亚境内居住的塞尔维亚人公民权之文件复印本。由于克罗地亚议会1991年6月26日通过的克罗地亚《公民权法》(收在克罗地亚 *Norodne novine* 第28/91和53/91号)，根据该第26条第1段，拒绝给予若干人以克罗地亚公民权。(第26条第1款：“如果所规定的条件不能满足，内政部应拒绝一切取得或放弃克罗地亚公民权的要求，本法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克罗地亚当局并未说明为何拒绝，此点可参考同条第3款(关于拒绝取得公民权要求的决定不一定要说明这一要求被拒绝的理由”)。在若干情况，克罗地亚当局说，有关人士没有遵守《公民权法》第8条所列取得克罗地亚公民权的一般条件，该条内容如下：

“第8条： 外国人已签发取得宣言(要求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资格)并满足下列条件，通过归化可取得克罗地亚公民权：

1. 年龄不到18岁，能够管正常生活；
2. 已丧失原籍国公民权或提出文件证明一旦取得克罗地亚公民权即停止拥有原籍国公民权；
3. 必须证明在签发取得宣言日期之前，至少连续五年合法住在克罗地亚共和国；
4. 通晓克罗地亚语言和拉丁字母；
5. 其行为证明尊重公共秩序、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习俗而且接受克罗地亚文化。

将要加以考虑的是，如果申请者是无国籍人士或者他所属国家《公民权法》规定：申请人一旦以归化方式取得另一国公民权即丧失原籍国公民权，这样该人就满足了本条第2款第一行规定的条件。

如果原籍国不允许申请者放弃国籍，或者为此目的规定该人无法满足

的条件，那末申请者只要签发取得宣言，宣布他一旦取得克罗地亚公民权即放弃他原籍国公民权就可以了。

124. 根据收到的文件，未能满足的准确条件没有加以引述，而该项决定提到上述《公民权法》第26条第3款。据说有些情况，人们虽然遵照上述法律的条件，但是没有获准克罗地亚的公民权，因为这不符合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利益。克罗地亚当局在这些情况引用了《公民权法》第26条第2款（“即使规定条件获得满足，如果内政部认为由于国家利益的理由必须拒绝取得或放弃克罗地亚公民权的要求的话，该部可以拒绝一切此种要求”）。

125. 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克罗地亚公民权被拒绝的影响的文件，特别是这种人没有资格得到社会津贴。

126. 内政部官员解释说，直到1991年10月8日，克罗地亚每个居民不论国籍为何，只要放弃共和国公民权（根据社会主义联邦体制，南斯拉夫联邦所有公民也拥有共和国公民权）就可以获得克罗地亚公民权。

127. 克罗地亚官员还指出，由于设施不足，无法遵守法律设想的时限，因而申请者必须等待较长的时间，使他们的身分得到调整；但是直到1993年6月，所有申请者在行使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不会受到限制。那些声称受到歧视之害的人，有权向法庭申诉。根据内政部官方记录，已提出的19.4万宗申请中，差不多3万宗尚未处理。尽管如此，塞尔维亚社区自称是歧视的受害者，谴责克罗地亚人抱持排斥和厌恶的态度。

128. 由于内政部负责全国的治安，警察也属于它的管辖。关于因种族来源免职一事，内政部代表向视察团肯定地说，警察力量大约15%是塞尔维亚人。因为种族免职的事从未发生。他还解释说，秘密警察已经废除。

129. 特别报告员视察团的成员也会晤了司法部的代表，后者叙述了当前的司法制度。死刑已经废除，战争爆发以来，建立了六个军事法庭来处理军事罪行、军方虐待平民、平民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破坏、狱中死亡等等。每项审判都必须有三

名民事法官出席。每名被告有权利、也有义务由律师代理。被告无力雇用律师时，法庭加以推举。关于对少数民族的骚扰，根据司法部官员的说法，800名克罗地亚人被控以种族宣传和挑动仇恨、恐怖主义和武装攻击平民罪行，而40名克罗地亚陆军军官被控以战争罪行。

130. 民事司法制度包括99间区法庭处理较轻罪行(最长可判10年监禁)和14间地区法庭处理较重罪行并担任较低法庭的上诉法庭。有一间最高法庭。法官由议会一个委员会根据司法部建议予以选出。根据新宪法，当选法官是终身职。

131. 过去两年，犯罪率提高了，主要由于战争状态和经济困难，后者促使人民偷盗和犯下类似的罪行。

132. 经济状况在过去几年由于几种因素恶化了。除斯洛文尼亚以外，克罗地亚丧失了它出口物的南斯拉夫市场以及先前东欧和中东市场。斯拉沃尼亚是最富的农业区，不属于国营范围。旅游业是最赚钱营业之一，过去三年以来已经踪影全无。受教育的人离国他往，而战争造成的不稳定使外国人对于在克罗地亚投资望而却步。目前的平均薪水相当于80德国马克(几年前平均薪水的四分之一)。通货膨胀很高，而且在不断升高。登记有案的失业人数是261,000，他们要么领取最低薪水，要么领取福利救济。

133. 虽然法律赋予新闻媒体独立自主权，但习惯于旧制度的许多新闻记者仍实行自我检查制度。例如，一个记者说，有些问题不能在记者招待会上向政府官员提出，这样才有希望再被邀请参加其他的记者招待会。还有报道说，有些新闻记者因为政治见解被解雇。特别报告员获知一个涉及五个克罗地亚女知识分子的案件，她们是最先揭发所有方面的军人，包括克罗地亚军人，都进行强奸的人。因此一份萨格勒布周刊杂志对她们诽谤中伤。这个例子除其他外，证实了克罗地亚媒体往往煽起极端的民族主义感情。

134. 印刷和销售都掌握在 VJESNIK 出版社(现在叫 TISAK)手中。所有日报和期刊的主编都由董事会指派，而董事会是政府任命的。新闻记者们认为新闻独立

和自由在1989年和1990年期间比较受到尊重。

135. 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委员会是议会任命的，负责批准节目以及每个电台的内部政策。无线电台和电视台都是国营的，并且在同一个总裁的监督下，该总裁目前是执政党“克罗地亚民主联盟”的副主席。因此，政府完全控制了新闻媒体，特别是无线电广播和电视。

136.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萨格勒布城外的 Reznik 难民中心。有些难民五天前才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 Prijedor 到达。该中心原来是工厂，已经空出15年，目前容纳了大约3,000难民。难民署每个月一次给他们送食物和衣服。克罗地亚红十字会和奥地利红十字会以及慈善社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照顾他们的需要。也收到来自国外的个人的援助。政府规定进入克罗地亚的难民必须持有第三国保证他们的安置的信。克罗地亚红十字会的记录有700,000登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占克罗地亚总人口的17%；其中80%住在克罗地亚人家里。克罗地亚红十字会向难民收容家庭提供物质援助以使他们能够供养难民客人。难民(估计约有540,000人)大部分是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回教徒，流离失所者(估计约有260,000人)则是来自联合国保护区的克罗地亚人。

137. 根据近来收集的资料得出的结论是，克罗地亚的人权情况自特别报告员上一次报告以来并没有多大改变。相当多的塞尔维亚人仍在等着取得国籍。骚扰塞尔维亚人的案件时有报道。新闻媒体的表达自由没有充分实现。经济情况困难，大多数住在克罗地亚收容家庭里的难民流对社会是一个很大的负担。

A. 联合国保护区(保护区)

138.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47/666)中解释过，保护区是克罗地亚领土内的一些地区。保护区设在斯洛文尼西部(西区)、斯洛文尼亚东部(东区)和克拉伊纳(北区和南区)。保护区内的大部分地方是在塞尔维亚人的实

际控制下。驻在这些地区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民警的任务主要是解除居民的武装、扫除区内的地雷和促进难民的回归。他们在这方面遭遇的困难自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并没有减少。相反，战事的重新爆发为联合国保护部队履行其职责制造了更多的障碍。

B. 保护区南区

139. 上一份报告中描述的种族清洗现象继续在属于所谓的“克拉伊纳共和国”一部分的这一区内发生。事实上的政府当局实行歧视政策，而且没有独立的政治制度。

140. 可靠来源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了下列最近在这一区内发生的事件：

- (a) 1992年11月18日在Rastevic村，一个蒙面男人用刀子威胁两个年老的克罗地亚妇女；
- (b) 1992年11月20日在Gornje(靠近Zeminik)，发现两个塞尔维亚人尸体，两个都是头部受伤。发现有往返克罗地亚前线的脚印；
- (c) 1992年11月22日在Skrbrnja，有五个塞尔维亚民兵被打死。由于发生这一事件，现有的紧张局势更加严重，联合国保护部队不得不确保住在这区内的克罗地亚人的安全；
- (d) 1992年12月2日在Benkovac附近的Sopok，四个克罗地亚人被打死；
- (e) 1992年12月5日在Benkovac附近的Goles，发现有一个塞尔维亚人被打死；
- (f) 1992年12月6日在Murvica，有一个塞尔维亚人被杀，另外三人受伤；
- (g) 1992年12月8日在Perusic Gorinja，一个克罗地亚人在他家中被打成重伤。

C. 保护区东区

141. 特别报告员向上一份报告(A/47/666)中表示的主要关切是民兵和地方塞尔维亚当局实行的种族清洗政策。还没有离开的非塞尔维亚人不断地受到骚扰。天主教堂被毁坏,塞尔维亚难民被收容在已经离开者的房子里。

142. 特别报告员也关心在武科瓦尔战役期间或其后不久失踪的人这一未决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负责处理这些案件,特别报告员希望所有有关当局和部队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协助它确定失踪人士的下落。

143.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12月15日至20日访问了这一区。根据他的调查结果,自称的“克拉伊纳塞尔维亚共和国”事实上的政府当局极力推行种族清洗政策。当地民兵没有被解除武装。反而重新建立了领土防卫部队。民兵公开携带长武器,并且一再拦截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当地居民经常受到骚扰和恐吓,并且不得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报告。在这一区的南部,战斗沿着对峙线仍在继续进行。当联合国保护部队将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转交给他们时,当地警察并不合作。担心种族引起的暴力行为可能重新升级。

D 保护区北区和西区

144. 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有关北区的最近消息。

145. 至于西区,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同克罗地亚当局和塞尔维亚当局都有很好的工作关系。由联合国民警监督的当地警察已成为真正的专业警察部队,恰当地卖力执行任务并充分地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

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146.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份报告(A/47/666-S/24809)中对塞尔维亚的人权状况作了评论,指出:“法律规则和准则与实际执行这些标准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别…造成此种状况的有两个因素:一是缺乏经民主程序核可的宪法秩序和某些当权者对《宪法》的坚定承诺;二是缺乏保护《宪法》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程序和机制”(第89-90段)。这些评论似乎仍然正确。

147. 1993年12月20日举行的地方、区域、共和国和联邦选举目的是使政府具有民主合法性。国际专家监督了选举,他们得到欧安会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代表的帮助。观察员们得出以下结论:

- “- 直到12月21日的选举程序有严重缺陷。
- “- 选举前的竞选活动被国营媒介特别是电视台的无耻宣传所污染,它仅支持执政党,对反对党的竞选内容或是忽略或是歪曲。
- “- 执政党利用官僚主义的拖延战术,有效地缩短了反对党在选举前的竞选时间。
- “- 在选举日,选民登记问题广泛存在。观察员们估计,百分之五或更多的选民未获准投票。这些人当中有相当多的人本来可能支持反对党(考虑到许多是年轻人——往往是第一次投票——或是对5月31日的选举进行抵制的人)……
- “- 某些观察员指出的选举日的其他问题包括恐吓选民和投票站的保密标准低。
- “- 总之,在黑山,竞选和选举日的问题不象在塞尔维亚那样严重。”

148. 欧安会调查团指出:“似乎有足够的证据支持这一结论:选举舞弊行为广泛存在,在任何传统的民主国家,足以宣布选举无效。同时,有理由相信米洛塞维奇(总统)、社会党(前共产党)和激进民族党得到很大的支持。

149. 一些独立观赏员报告说，由于执法机构特别是警察缺乏对法治的尊重，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许多区域引起不稳定和紧张状况。还有报告说，大量武器现掌握在私人手中。

150. 新闻媒介的情况未有改善。当局仍然牢固地控制着电视和电台。据最近的报告，在所有新闻媒介正在进行清洗。此外，在大学、剧院和其他文化机构，正在以各种借口清洗所谓“思想上的反对派”。一些独立的知识分子警告说，法西斯式的思想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社会支持。

151. 特别报告员认为，南斯拉夫联邦的人权问题不应限于少数民族的处境或民族间的关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军事冲突的影响很明显。大众对日益困难的生活条件和咄咄逼人的宣传越来越感到恐惧。

152. 不妨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2年11月4日举行的第1202次会议上审查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状况。当时，委员会注意到，在塞尔维亚与对塞尔维亚人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上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之间存在着联系。这意味着联邦政府对于在这些领土上进行的民族清洗也负有责任。

A. 科索沃

153.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给第47届大会的报告(A/47/666)中表示，在他对普里什蒂那进行了简短访问之后他对科索沃的人权状况感到关注。提出的主要问题涉及大量解雇政府部门的阿尔巴尼亚族人、警察的野蛮行为、缺少新闻媒介自由以及教育方面的问题。自从1990年7月科索沃失去作为自治省的地位以来，人权状况一直在恶化。由于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了新的法律、阿尔巴尼亚人一直在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经济形势已恶化到甚至使许多阿尔巴尼亚人家庭的基本生存都受到威胁。

154. 特别报告员自访问后继续从国际监督员，特别是欧安会议访问团那里收

到有关科索沃人权状况的资料。

法律方面

155. 特别报告员已得到一份据报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法律清单。下列各段叙述了其中的一些法律。

156. 据报，塞尔维亚当局通过的一些法律、纲领和法令导致解雇阿尔巴尼亚人和指派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顶替他们的位置。就此阿尔巴尼亚人举出：

- (a) 科索沃自治省建立和平、自由、平等、民主和繁荣纲领(1990年3月30日第15/90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纲领第三段规定给想移居科索沃的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提供帮助。纲领第9条暗含将阿尔巴尼亚人从警察队伍中解雇。这一点在1990年4月16日取消科索沃内务秘书处(即内务部)时做到了。被解雇的阿尔巴尼亚人的位置由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顶替；
- (b) 警察机构法(1991年7月25日第44/91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被用作从整个前南斯拉夫调动警察顶替被解雇的阿族人的法律基础；
- (c) 关于设立资助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返回科索沃的基金的法律(1990年7月14日第35/90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和
- (d) 目的在于使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1992年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发展方案(1992年8月8日第54/92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规定支助塞尔维亚人建设住房，开办私人公司和企业，建设文化设施、学校、通讯和基础设施；
- (e) 特殊情况下的劳动关系法(1990年7月26日第40/90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规定企业经理有权对工人施行法律规定的纪律措施。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经理是塞族人，阿族人抱怨这一法律使阿族人遭到任意解雇。许多企业和社会机构施行特殊措施使它们活动停止，许多阿族

人因而失去工作。

- (f) 关于给愿意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领土上生活和工作的公民分配农业土地的条件和方法的法律 (1991年7月20日第43/91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规定给愿意移居到科索沃的塞尔维亚人提供贷款;
- (g) 医疗卫生法(1992年3月31日第17/92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据称使许多在医疗卫生部门工作的阿族人被解雇;
- (h) 新闻法(1991年3月29日第19/91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使普里什蒂纳许多在报纸、电台和电视台工作的阿族记者和其他人员被解雇;
- (i) 废除科索沃教育法的法律(1991年12月17日第75/91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据说使许多阿族教师失去工作;

157. 在教育、文化机构和阿尔巴尼亚语言使用方面对科索沃阿族人的其他歧视性法案报告如下:

- (a) 废除原先由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 (高等教育法、大学教育法、师范学院法、小学教育法和初中教育法的法律 (1990年8月7日第45/90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 和废除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教育委员会法的法律 (1991年12月17日第75/91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 在所有各级破坏了科索沃已建立的阿尔巴尼亚人的教育制度;
- (b) 建立“全景”出版社法(1992年11月6日第80/92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和上文引述的《新闻法》(1991年3月29日第19/91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造成对科索沃的大众媒介实行国家控制。新的出版社兼并了已用阿尔巴尼亚语出版五十多年的“Rilindja”报;
- (c) 关于使用官方语言和字母的法律 (1991年7月27日第45/91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 给塞尔维亚语作为在公共机构中使用的官方语言以优先地位;

- (d) 废除科索沃《科索沃历史研究所法》的法律(1992年7月21日第49/92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阻止研究有关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民族历史和文化。科索沃人要想获得这种知识就必须求助于有关的塞尔维亚机构;
- (e) 塞尔维亚科学院法(1992年7月21日第49/92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用作塞尔维亚科学院接管科索沃科学院财产的根据;
- (f) 大学法(1992年8月8日第54/92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第10条规定应以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进行教育。如果有关大学或学院的委员会同意,可以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育。阿族人宣称这是对他们的歧视,因为大学的委员会是由塞尔维亚当局指派的。

158. 在人口政策领域,阿族人也受歧视:

- (a) 科索沃自治省建立和平、自由、平等、民主和繁荣纲领(1990年3月30日第15/90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第91段提出了在欧洲人口出生率最高的科索沃降低出生率的措施;
- (b) 儿童公共福利法(1992年7月21日第49/92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规定超过三个孩子的家庭(典型的阿尔巴尼亚人家庭)较小的孩子接受少得多的国家补贴。阿族人认为这是歧视性的规定,因为塞族人通常是小家庭,因而他们的孩子全都能得到补贴。

159. 塞尔维亚当局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和属于少数民族的权利的宣言并在1992年12月7日第89/92号《塞尔维亚官方公报》上发表。然而,阿族人认为这一宣言与在科索沃侵犯少数民族权利和人权的事实截然相反。

警察野蛮行为

160. 几个报告表明,1992年12月20日选举之前和之后,警察对阿尔巴尼亚人

采取了更严厉和更具挑衅性的态度。据报，经常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搜查阿族人的房屋并至少已有70人，包括5名塞族人被捕。由欧安会议访问团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塞尔维亚、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穆斯林族会议的主席和其他穆斯林人士已被捕”。据官方消息，其中一些被捕者已释放。

161. 警察行动已超过了逮捕和监禁。已经报道了因警察开枪或野蛮行径造成死亡的案例。据报，1992年12月的前两周，普里什蒂那和其他三个小城出现了四次事件，据说四名阿族人被打死，另外两人和一名警察受伤。据称武装部队也参加了最近的事件。据称武装部队在与阿族居民的两次冲突中打死两人。此外，也报告了下述事件：

- (a) 1992年12月3日在普里什蒂那的一个市场上，一名19岁的阿族男孩被警察开枪打死，他哥哥两腿受伤。估计他们当时正在黑市上出售商品；
- (b) 1992年12月18日，一青年在达科维卡被打致死；
- (c) 1992年12月19日，一名来自布罗那的阿族人因受警察毒打死于普里什蒂那医院中；
- (d) 1992年12月24日，据称警察没有说明理由便在普里什蒂那城外大清真寺逮捕了一伙阿族人；
- (e) 1992年12月25日，据称警察在普里什蒂那和佩奇之间的两个村庄中虐待村民、破坏食物供应。据得到的消息，警察在没收群众非法持有的武器的借口下，在佩奇城及周围地区的野蛮行径和骚扰行动有增无减。

162. 据阿族人说，警察为激怒阿族人，采取了各种各样的高压措施。

大众媒介的情况

163. 就新闻自由，特别报告员得知科索沃将实施1992年11月初塞尔维亚议会通过的一部新的新闻法。南斯拉夫联邦当局未批准这一法律并宣布它违反宪法。这一法律建立了一家国有出版社--“全景”社，负责印刷、出版和销售塞尔维亚语、阿尔巴尼亚语和土耳其语的所有报纸、期刊和图书。据称，全景社的主要目标是吸收现存的阿族人经营的阿尔巴尼亚出版社的所有资产和人员以及塞尔维亚语日报和土耳其语周刊。只有塞尔维亚政府有权任免全景社的行政委员会成员、监督董事会和总经理以及批准它所有的内部规章。独立的和私有的出版物虽未被法律禁止，但由于印刷和销售成本高，独立企业生存是不太可能的。直到最近还能够表达阿族人观点的阿族记者认为，全景社是一种新闻检查方式。

164. 自特别报告员访问普里什蒂那后，地方电台和电视台的所有阿族工作人员已被解职。据称，幸存的每天15分钟的阿语电视节目是由讲阿尔巴尼亚语的塞族记者制作和播放的。

解雇

165. 最近，欧安会访问团通知特别报告员，根据塞尔维亚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9个地区医疗部门和达科维卡医疗中心医院已被关闭和并入佩奇医疗中心。当局宣称做出这一决定是基于困难的经济形势，而阿族医生称作出这一决定是出于政治原因。达科维卡医疗中心是已为数不多的绝大多数工作人员仍是阿族人的一个机构，因此科索沃省的全体阿族人更愿意去那里接受治疗。

166. 至于司法机构，特别报告员得知自他访问科索沃后，所有剩余的阿族法官或地方法官都被解雇。在这种情况下，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和司法机构的公正难以保证。

经济形势

167. 特别报告员得知，科索沃的经济形势倒退如此严重，甚至连塞尔维亚难民都不愿迁往那里。阿族人大多在私营部门工作，主要是在食品杂货店工作。店主能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大量的阿族人，主要是遭解雇的公务员生活在极端贫穷的状况中。通货膨胀率很高而且还在不断上升。少数有机会离开科索沃的已离开。

168. 科索沃的阿族人已建立了一个慈善机构——“资金理事会”，资金来源是个人捐赠，大多来自生活在西方国家的阿尔巴尼亚人。资金理事会负责福利事项，约8万个在这一机构注册的家庭正得到物质帮助。

教育制度

169. 特别报告员得知，他上一次报告中列举的有关教育制度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阿族高中和大学被关闭。约70%的小学教授阿尔巴尼亚语课程进行；但因阿族教师拒绝按塞尔维亚大纲教学，他们得不到任何工资，而由上述资金理事会提供帮助。

选举

170. 至于1992年12月20日的选择，欧安会报告指出，“尽管有报告说科索沃的阿族人约有5-10%参加了投票，但阿尔巴尼亚人一般都弃权。”在普里什蒂那的访问团报告说“某些投票站内有武装警察，填写选票的安排混乱、无组织”。欧安会访问团指出，“选举法未规定在将选票投入投票箱之前应将它们插入信封中……”

缺少用帘子隔开可使秘密做出选择的在视觉上受保护的地区，这违反了投票的秘密性；投票人公开地做出自己的选择甚至相互合作”。欧安会报告指出，“1992年12月20日选举的结果已在科索沃阿族人间引起关注。Arkan，一个被指称为战犯的人出席塞尔维亚议会受到极大关注。因此，欧安会指出，“在强硬派赢得选举胜利后，塞尔维亚一方的言辞已变得更为强硬；来自科索沃的当选议员中不再有更加温和的代表，”从长远看，这可能意味着阿族人的权利会被更多地剥夺。

结 论

171. 在最近收集的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是，科索沃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善。相反，自1990年以来，警察加强了对阿尔巴尼亚族人的镇压。阿族人的基本权利继续被剥夺；他们的教育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已遭破坏；他们成为因政治原因而遭解雇的牺牲品；他们面临非常困难的经济形势。但必须强调，到目前为止，他们一直在以和平方式进行抵抗。

B. 桑扎克

172. 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A/47/666)，特别报告员叙述了穆斯林的处境，他们许多人成为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和极端分子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而这些行为的目的是恫吓他们，强迫他们离开该地区。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普列夫利亚、普里耶波列、普里博伊和别洛·普洛耶等城市，穆斯林受到以恫吓和人身威胁为手段的大规模骚扰。还报告了一些绑架案件。一些房屋被焚或被炸毁。结果，许多穆斯林弃离该地，同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又接踵而至。

173. 特别报告员谨愿强调，他收到的关于清真寺受到摧毁的来文中载有夸大之词(见A/47/666第116段)；事实上，这些清真寺仅受到损害。

174. 根据最近的资料，特别是欧安会派往桑扎克的调查团提供的资料，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接壤的地区似乎是桑扎克最不稳定和局势最严重的地区。

175. 关于针对穆斯林的恫吓和骚扰，上述城市又被提及。在普列夫利亚，据说约240名准军事人员，即所谓白鹰队员在联邦军队的纵容下对穆斯林及其财产犯下了罪行。据称他们要对下述事件负责：

- (a) 1992年12月30日，一名21岁的穆斯林被杀。不安全和恐惧感迫使许多穆斯林弃离该地；
- (b) 1993年1月1日，有人向一所房屋投掷炸弹，引起损害；
- (c) 1993年1月6日（东正教圣诞节），一些穿军装的人开枪射击，损坏了侯赛因佩察(Huseinpeca)城中心的清真寺塔尖。

176. 关于普里博伊，据报告，那里局势严重，其周围的村庄尤为严重。据指称，公共汽车仅许塞尔维亚人乘坐，穆斯林不得不步行进城，有时要花四个多小时。据报告，一些有穆斯林血统的人在步行进城时遭到绑架。另据报告，1993年1月，有指控说普里博伊地区的Voskovina和Sjeverin两个村庄的房屋被人纵火。

177. 在新帕扎尔，尽管气氛持续紧张，但尚无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报告。自1992年10月3日以来，联邦军队的三辆坦克驻守在离新帕扎尔中心不远的山头上，1992年11月底，这些坦克离开。离开时，穆斯林们表示松了一口气。

178.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在桑扎克，自称代表警察行事的准军事部队人员经常无证搜查穆斯林的住宅，没收他们的财产。欧安会调查团指出，“只要联邦政府过份软弱，不能使共和国警察部队免为塞尔维亚政治权力结构的工具，则该地区就会普遍存在相对较高程度的没有法律和恐怖的状况”。

179. 关于生活条件，缺乏取暖燃料和向桑扎克进行货运的问题，特别是运输粮食和药品的问题，对全体人民来说是一重大问题。卫生状况非常令人关注。在此条件下，波斯尼亚穆斯林难民的涌入，和当地人居住在一起，对当地人口是一巨大负担。此种情形的显然后果是该地区塞尔维亚人和穆斯林人的关系更趋紧张。

180. 关于1992年12月20日的选举，欧安会调查团在初步阶段指出“……穆斯林和塞尔维亚两族人都欢迎选举”。晚后，欧安会调查团报告说，“继在吉达举

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之后，民主行动党推翻了早先关于参加即将进行的选举的决定.....。表面上，退出选举进程是因为联邦和共和国当局未能符合满足民主行动党的任何要求”。

181.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桑扎克的人权问题已变得更糟。穆斯林社区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涌入，加剧了已经紧张的局势。对全体桑扎克人民来说，经济形势越变越糟，生活的所有方面变得越来越困难。在此背景下，欧安会调查团所报告的高度的“没有法律的状况”对该地区的稳定构成了巨大威胁。

C. 伏伊伏丁那

182. 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A/47/666)，特别报告员有时详细叙述了自1990年伏伊伏丁那省失去自治地位以来，人口中最大的少数民族匈牙利人的处境以及克罗地亚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处境。塞尔维亚人进行恫吓和人身威胁及其他恐吓行为，包括放火烧房、摧毁文化和宗教纪念物。主要由于失去自治以来的普遍不安全气候和随后而至的塞尔维亚统治的加强，大量匈牙利人和克罗地亚人离开了该省。拒绝在塞尔维亚军队中服役的青年人也逃离而去。前南斯拉夫其他地方的战火使大量塞尔维亚难民涌入，加上匈牙利人和克罗地亚人的离去，改变了该省的民族结构，加剧了不同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

183. 过去几个月，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类似于前次报告中反映的资料，特别是涉及斯雷姆/巴奇卡地区的恫吓案件。据报告，在斯雷姆，由于威胁和房屋被炸，许多人，主要是克罗地亚人离开了Hitkovci、Kijevci和Novi Slankamen等村庄。在Beska和Golubinci村，全部克罗地亚人都已离开。

184. 据报告，少数民族人受到各种骚扰，他们遭人枪击，收到恐吓电话和恐吓信，有些人受到人身威胁，房屋挨炸。据指称，警察纵容了某些可归咎于一些个人的事件。

185. 一些非塞尔维亚人不愿意卷入对其他民族群体的战事，他们仍然关注的问题之一是对所有背景的青年人的征召。入伍和动员通知书不再通过信件，因为这一程序会使想避免兵役的青年人有足够的时间离开该地区。现在，警察将男子从工作地点带走，送往军队。

186. 根据官方消息，要提供民族语言的学校方案，条件是至少有15名学生。如果不够条件，则该语言就作为外语来教。要求所有的学生必须学习塞尔维亚语，但不再要求塞尔维亚学生学习匈牙利语。

187. 根据新的新闻法，唯一的匈牙利语日报的独立性受到了限制。根据少数民族人士的消息，用他们的语言播出的电台和电视节目限于译自塞尔维亚语的新闻节目。官方文件不再定期提供给少数民族报社，他们认为当局提供的资助太少。

188. 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报告，涉及经济形势恶化、持续的通货膨胀和当地人民获得基本粮食和医药所经历的困难。

189. 在为1992年12月20日的选举进行竞选的期间，据称匈牙利和克罗地亚族的政党领导人受到骚扰和恫吓。两族人都积极参加选举，并请大众参与。结果，匈牙利族的政党在联邦议会的公民院、在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和在伏伊伏丁那议会中均有代表；在苏博蒂察市议会，它获得55%的席位。克罗地亚族的政党没有在联邦一级成功地选出代表，但在省议会和其他地方议会中都有代表。克罗地亚族和匈牙利族共获得苏博蒂察市议会三分之二的席位。根据欧安会调查团的说法，“在塞尔维亚人占多数的该省南部，社会党和塞尔维亚激进党占了上风”。

190. 由于对人口中的非塞尔维亚人继续施加压力，加上塞尔维亚难民日益增加，加剧了各社区间的紧张关系。对少数民族的骚扰继续进行，如强迫征兵。塞尔维亚当局对教育系统和新闻媒介的控制已经加强，由于经济危机，总的生活条件在恶化。如欧安会调查团指出的那样，“人们可以说，作为对相对强大的少数民族力量作出的反应，伏伊伏丁那相当多的塞尔维亚人倾向于民族主义思想”。这些因素表明了形势的不确定性，不能认为这有助于人权的充分享有。

五、斯洛文尼亚

A. 导言

191. 特别报告员第三次出使前南斯拉夫时访问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会见了共和国总统、政府代表、政治家、意大利、匈牙利和日耳曼等少数民族的代表、Ljubljana教区的大主教、新教社区的代表和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的代表。他还与人权和基本自由理事会的成员、新闻界代表和难民署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192.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约有200万居民。人口中绝大多数是斯洛文尼亚人。根据1991年的官方统计资料，有53,000克罗地亚人、47,000塞尔维亚人和26,000穆斯林，他们是该国的常住居民。还有一些当地的意大利和匈牙利少数民族居民。

B. 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机构框架

193. 斯洛文尼亚1991年6月25日通过其《独立宣言》。宣言特别强调，斯洛文尼亚将恪守《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欧安会框架内通过的其他文件。1992年12月23日，议会三院联席会议颁布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新《宪法》。《宪法》第二部分阐述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第14条保证人人都有“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关于不歧视的条款，可见之于第16条和其他具体条款，如选举权、工作权等。严禁鼓吹歧视、煽动种族或其他类似的仇恨(第63条)。根据第61条，“所有人都有权自由表达他对其民族性或民族的认同.....”。第62条保证所有的人“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在国家和执行公务的其他机构的程序中，都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宪法》第64条确认意大利和匈牙利少数民族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社区使用民族标志、有权与斯洛文尼亚以外的意大利及匈牙利社区和与意大利及匈牙利两国发展关系，有权用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

194. 载于《宪法》的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是法律方面的保护。对于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违宪行为，宪法法院具有管辖权。《宪法》还载有司法独立的必要保障。

195. 《宪法》第159条规定要任命“公民权利保护者”（监察员）。

196. 总之，《宪法》规定了保护人权的所有必要形式。必要机构的实际运作尚待确定。

197. 过去几年，人权和基本自由理事会在保护人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理事会是根据1990年4月16日的一项法规建立的。理事会为一独立机构。它既有一般的监督作用，也处理个人申诉。它的职能在许多方面类似监察员的职能。理事会可以得到所有的资料，政府机构必须提供它所要求的每一项帮助，并对其建议作出反应。在保护人权方面，理事会看来非常有效。

198. 内政部设立了一个律师委员会，审查针对警察的申诉。在若干案件中，已执行了纪律或提起刑事诉讼。

199. 1991年6月的国籍法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国籍问题作了规定。除其他外，该法规定，独立问题公民投票日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其他共和国公民经申请可获斯洛文尼亚国籍。对上述法律有关条款的执行未提出任何保留。斯洛文尼亚绝大部分居民自动成为共和国公民。

200. 特别报告员获悉，已经提出170,000份国籍申请。已经处理160,000多份，另有10,000份尚未处理。去年共有167,922原先不是斯洛文尼亚国籍的人取得了国籍，其中79,897人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此外，19,000名生活在斯洛文尼亚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具有永久居留或居住资格。相对来说，只有少数申请--约2,000份--遭到拒绝。

201. 特别报告员认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已设法解决了国籍问题，而且在居民中没有造成受歧视或不安全感。

C. 斯洛文尼亚的选举

202. 1992年9月10日，斯洛文尼亚议会核可了《选举法》。根据该法的条款，凡满18周岁且无精神病症的斯洛文尼亚公民都有权投票和当选公职。

203. 欧洲委员会议会主席团任命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观察1992年12月6日举行的斯洛文尼亚总统和议会选举，该委员会一致作出结论：“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在平静和政治上成熟的气氛中进行。街头没有过份宣传。投票站程序井然，负责官员看来工作得正规有效。所有党派都获得了媒介工具”。驻华沙的欧安会民主制度与人权办公室派出的一个欧安会代表团也确认了选举的自由公平性。

D. 难民问题

204. 到达斯洛文尼亚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已超过70,000人。一半以上是儿童，约40%是妇女，其余多为老人。

205. 约15,000临时难民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全境的58个集体中心，大部分是过去的军营，由移民和难民办公室管理，并在红十字会和各种自愿团体的帮助下运作。剩下的约56,000名难民目前居住在亲友家中，他们往往有一些本身的社会问题或已失业。约51,000名难民在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登记，所有其他人都没有登记。

206. 只有已经登记者享有“临时难民地位”。有必要指出，这一概念并无法律基础，也没有在国际文书中界定。所有在1992年8月10日以前进入斯洛文尼亚的难民都获得了临时难民地位。此后，斯洛文尼亚对难民关闭了边境，但持有文件，保证有第三国接受他们的人、受到“资助”者（如为了家庭团聚）和有“特别需要者”除外。但是，难民署代表告知特别报告员，一些家庭成员仍未获准进入该国。

207. 根据有关外国人的法律，非法入境者可在48小时驱逐出境。此种决定经移民和难民办公室建议后由内政部作出。11月，每天约有70至150名难民被遣返，

10月份则每天多达200人。在同内政部部长讨论时，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这一问题。他获悉，该国的接受能力已到极限。某些地区(如斯洛文尼亚北部的一些地区)有大量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移民工人和居住在亲友家的难民，他们可能已占人口的10%。他们的到来引起额外负担，仇恨情绪已在增长。

208. 特别报告员获悉，根据政府的估计，斯洛文尼亚约有17,500名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学龄难民儿童(7-16岁)。这些儿童参加斯洛文尼亚的正规学校和三个小时的特别下午母语方案。除了政府的基金外，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索罗斯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难民署也资助了这一特别教育方案。

209. 难民不得寻找工作，但与难民中心有关的工作除外。他们在斯洛文尼亚的迁徙自由也受到限制。

E. 言论和新闻自由

210. 《宪法》规定有思想、言论、结社、新闻和其他公共联系及表达思想的自由。

211. 印刷和电子媒介仅部分私有化。公有制仍占统治地位。有五家日报和若干周刊。有一个私人拥有和管理的电视频道。正在与欧洲委员会合作，起草一份新的新闻法；但是，该法尚未通过。政府的控制特别是对电视的控制看来很有力。据报告，尽管记者工会进行了抗议，但一名电视记者还是因为评论斯洛文尼亚一名政治家的讲话而被停职一个月。

212. 报纸往往附属于政治党派。特别报告员在同媒介代表会面时获悉，对许多记者来说，自我新闻审查仍是一个问题。

C. 结论

213. 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亲自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状况……”。除其他外，“前南斯拉夫”一词包括斯

洛文尼亚。应当指出，1992年1月访问斯洛文尼亚的欧安会人权报告员代表团指出，“尽管存在某些缺点，但斯洛文尼亚的人权和对少数民族的保护可认为是相当令人满意的”。后续的代表团在1992年5月印发的报告中指出：“代表团的印象是，斯洛文尼亚当局确实致力于法制、民主和人权。斯洛文尼亚能够全面执行欧安会在这些领域中的各项原则和承诺”。

214. 欧洲委员会议会曾委托F·马特彻和B·霍尔先生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立法情况提出报告。在1992年8月31日的报告中，他们指出：“我们的结论是，斯洛文尼亚的立法现已或很快将符合欧洲委员会的基本法律标准，在某些方面给予个人的保护似乎超过了那些标准的要求”。

215. 特别报告员同意上文表达的观点。但是，斯洛文尼亚显然仍在向民主社会过渡，这对各项人权的落实具有影响。某些重大问题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如恢复产权、媒介多元化等。

216. 根据他出使期间收到的资料和从各国际和国内来源获得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谨愿表示下述意见：在他的任期内，无需进一步调查斯洛文尼亚的人权状况。

六、马其顿

A. 导 言

217. 与前南斯拉夫其他共和国不同的是，马其顿自从与政府当局达成协议从其领土上和平撤出南斯拉夫国家军队以来，努力避免了军事冲突。以和平方式建立民主社会的办法为马其顿创造了保护人权的有利条件。然而人们应该认识到，马其顿的局势远非稳定。马其顿拥有约2百万居民，正在努力争取国际承认。它的社会经济生活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冲突以及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的制裁的深刻影响。这些制裁打断了经济联系，对其产品的传统市场造成不利影响。由于除多数的斯拉夫人外，40%以上的马其顿居民属少数民族，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在整个人权局势中起决定作用。

218. 特别报告员在查访马其顿期间特别重视各民族社团的情况和新闻自由的问题。他与共和国总统和马其顿当局其他代表、包括反对党在内的各政治党派的会议员、各民族的代表、独立知识份子和新闻界代表举行了讨论。他会晤了欧安会的动乱蔓延情况视察团成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斯科普里附近的难民中心。

B. 宪法规定

219. 马其顿共和国实行议会民主制。1990年11月自由选举选出了马其顿共和国议院。1991年11月17日通过的《宪法》规定了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宪法》体现了在欧洲普遍适用的民主结构和人权保障,载有保护少数民族的若干特别规定。¹第48条所载的规则最为重要,它们保证以下权利:

1. 各少数民族成员享有自由言论权、培育和发展自己民族特性和民族属性的权利。
2. 各少数民族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受保护。
3. 少数民族成员有权建立文化和艺术机构以及教育和其他社团,以便使他们能够体现、培育和发展他们的民族特性。
4. 他们还有权用自己的语言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

220. 在以某一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授课的学校中,还必须教马其顿语。

221. 在第48条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阿尔巴尼亚社区的代表抱怨没有提到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222. 第45条载有一些重要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任何公民可在除初等教育外的任何教育层次设立私立学校。第19(4)条规定宗教社团也有权设立学校。

223. 就语言和文字而言,第7(2)条规定,在大多数居民属于另一少数民族的社区,该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必须用作正式语言和文字,与马其顿语和西里尔字母一起使用。第7(3)条对一些有大量居民属某一少数民族的社区作出了同样规定。

这些宪法规则尚未通过普通立法用精确的措词加以界定；因此，它们尚未得到实施。《宪法》第9(1)条禁止以种族、肤色、民族和社会出身、或者政治或宗教信仰为理由的任何歧视。

224. 序言中的以下部分引起了若干争议：“马其顿作为马其顿人民的民族国家而建立，居住在马其顿共和国的阿尔巴尼亚、突厥语、瓦拉几、吉普赛等等少数民族与马其顿人同样享有充分平等的公民权以及有权与马其顿人民永久共处”。阿尔巴尼亚族人对自己在宪法中的“少数民族”地位不满。他们认为，他们应享受与斯拉夫血统的马其顿人同等的宪法地位，他们把自己看作是多种族的马其顿的一个主要组成民族。¹

225. 塞尔维亚和穆斯林族还指出，《宪法》没有将它们看作少数民族，原因是，在前南斯拉夫，这两族均为所谓的主要组成民族，因此没有被当作少数民族，但这种情况已不复存在。

226. 《宪法》第78条规定设立种族间关系委员会，作为议会咨询机构。委员会有议会议长和马其顿、阿尔巴尼亚、突厥语、瓦拉几和吉普赛族各派两名成员以及马其顿其他少数民族各派两名成员组成。这种组成形式受到塞尔维亚和穆斯林族的批评，它们要求得到与其他少数民族一样的平等地位。

227. 《宪法》还就个人自由问题规定了广泛的保障措施。根据第12条，必须在拘留之后24小时之内将被拘留者送法院提审。审判前的最高拘留期限定为90天。必须向被告通知他/她的法律权利以及被捕和拘留的原因。被告有权在逮捕时与律师接触，并在警察和法院诉讼期间让律师出庭。根据第13条，受非法拘留、逮捕或判罪的人有权依法获得法律补救和其他权利。

228. 根据第98条，马其顿的法院有自治权，是独立的。《宪法》在104条中规定设立由七名成员组成的共和国司法委员会。1992年下半年通过了该委员会的 executive 法。所有法官将由委员会挑选，经议会批准。特别报告员获悉，新法官的选举将在1993年4月1日前完成。

229. 根据第110条, 宪法法院主要“保护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但至今为止尚未要求法院行使这一职能。

230. 前南斯拉夫联邦的解体造成了各种难题, 国籍问题是其中争议较多的一个问题。1992年10月27日, 马其顿国会通过了国籍法。所有人, 凡根据旧条例为马其顿共和国公民的, 根据新法规均被自动认为是马其顿共和国公民。就前南斯拉夫而言, 第26(3)条的下列规定很重要: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共和国公民以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公民, 凡告知马其顿境内的居住点的, 若他们在本法生效后一年之内提出申请, 证明他们有长期收入来源, 达到法定年龄, 并在提出申请前已在马其顿共和国境内合法居住15年以上者, 均可获得马其顿共和国国籍”。有人认为该法排除了最近从前南斯拉夫其他共和国来的难民以及来自别处的人, 使他们难以入籍。因此, 阿尔巴尼亚族的代表没有参加国会对该法的表决。但很难说上述解决办法违反任何公认的国际标准。

231. 根据第2(1)条, 马其顿公民还可拥有另一国家的国籍。

C. 少数民族的情况

232. 显而易见, 法律规定, 无论有多重要, 均不足以解决所有现存的人权问题。阿尔巴尼亚族的政治领导人一直在要求加强在地方政府的代表权和获得国家教育系统、媒介、公共部门的职位等等的权利。他们还提出了一项自治要求, 或将马其顿“建成联邦制”。欧安会视察团指出, 这些要求“反映了少数民族在两个问题上日益失望的心理, 一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族的社会地位、就业权利和经济困难缺乏实质性变化; 二是阿尔巴尼亚族无法在国会使民主繁荣党—民族民主党的立法草案获得通过”。阿尔巴尼亚族出身的马其顿公民无疑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他们在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中的存在往往是象征性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失业率比马其顿人要高得多。即使在设在主要为阿尔巴尼亚地区的工厂中, 马其顿斯拉夫人被雇用的比例也较高。在这方面, 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泰托沃的

“Joghorm”企业案。

233. 应提醒的是，尽管前南斯拉夫联邦保证逐渐扩大少数人的权利，但马其顿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从未在任何部门获得与其人数相称的代表权。目前，他们在国家立法机构的120个席位中占23个席位。在现政府中，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代表在23个部长级职位中占有5个，现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改变这一状况。

234. 特别报告员从与政府官员的谈话中得知，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增加阿尔巴尼亚族人担任公职的人数。特别引人关注的是，他们在警察力量和司法管理部门的人数极少。然而，各少数民族成员在警察中的比例已从2.5%增加到了6%。为便于提高这一比例，斯科普里安全学院和警察职业中学规定了招收名额，分别为15%和15至17%。

235. 至关重要的是实现教育权。在初级程度有阿尔巴尼亚语学校，但阿尔巴尼亚族人认为中级程度的阿尔巴尼亚语学校数量不足。因此，只有15至20%的阿尔巴尼亚族人能够在初等教育后以自己的母语继续接受教育。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政府支持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扩大阿尔巴尼亚语教育的机会。当局还努力在大学中增加阿尔巴尼亚族和少数民族学生的数量。已采取了一种配额制(10%)。但由于关闭了普里什蒂纳的阿尔巴尼亚语大学，对没有阿尔巴尼亚语大学的积冤更加强烈。

236. 马其顿共和国遇到的教育问题不只局限于一个民族群体。突厥语、穆斯林、塞尔维亚的民族群体也抱怨这一领域的现状。有人向特别报告员通告了最近在德巴尔附近的茹帕发生的一起学校突厥语教育问题的事件。

237. 根据欧安会动乱蔓延情况视察团的报告：“特派团将继续注视这一问题，但要认识到，这归根结底主要是当地的争议，应就地解决”。

238. 1992年11月6日，一些阿尔巴尼亚族人和警察发生了非常严重的激烈冲突。特别报告员从欧安会斯科普里视察团收到了关于这一事件的详细资料。应提醒的是，由于这次骚乱，有4人(据报导，三人为阿尔巴尼亚族人，1人为马其顿斯拉夫人)死亡，约30人(其中一半为警察)受伤。欧安会视察团根据可靠资料作出了下

列结论:

“内务部，或至少在比特商场的当地警察在这一城市的种族紧张形势一触即发之际，对市场上一一些非法小摊贩采取镇压手段，是错误的；

“在当地医院前殴打阿尔巴尼亚族青少年的警察在试图逮捕一名年青香烟贩子时使用过度的武力，而这名烟贩子及其同事到事件发生为止是被默示同意在商场内进行交易的...；

“在使用催泪弹就肯定足够的情况下，警察用对空鸣枪来驱散抗议者，可能错了...；

“反过来，阿尔巴尼亚族抗议者先将枪口对准对方也许有错；

“虽然毫无疑问，没有象一些政府官员和马其顿革命国际组织——马其顿民族统一民主党官员所声称的那样有组织有计划，但在首都，尤其是比特商场和塞瓦尔的种族局势极其紧张之际，阿尔巴尼亚族社区内部的一些激进份子挑起他们本应知道很容易失控的抗议，是错误的；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民族主义者声称，塞尔维亚或塞尔维亚的御用工具以某种方式卷入了抗议活动的组织，随后的冲突简直难以置信；但内务部长 Frckovski（在11月7日新闻发布会上）说，许多参加骚乱的人不是来自马其顿，与马其顿无任何关系——在这点上，我们认为他指的是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这种说法即使并非充分可信，但也确实有可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新闻报导说，在 Charshia，特别是比特商场可自由获得非法武器，这几乎能肯定是准确的，因为在该地区普遍认为斯科普里的阿尔巴尼亚族人拥有轻武器；虽然视察团成员认为，只有极少数阿尔巴尼亚族人实际介入对警察的枪击，但塞瓦尔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武装程度仍然不得而知。”

239. 在库切维什泰的一个村子里发生了一系列事件，在有一次骚乱中，有人高呼塞尔维亚民族主义口号，投掷石块，一直从新年前夕持续到新年当天。特别报

告员被告知，没有任何人被杀的证据，只有一名警察受伤。据报导，塞尔维亚1992年12月20日选举后，在 Skopsko Crna Gora 地区发生了较小规模的事件和冲突。

240. 上述事件一清二楚地表明，马其顿共和国的民族关系极其脆弱，很不稳定。

D. 群众媒介

241. 《宪法》第16条保障言论、有线广播、宣传和设立宣传机构的自由。该条禁止新闻审查。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自由通常是得到遵守的。总理向他通告说，政府打算撤消宣传部。但外国观察员指出，可以看到政府对新闻媒介控制的若干成分。对比特商场骚乱的新闻报导口径一致，证实了上述论点。

242. 在斯科普里有四种日报和若干周刊。还有阿尔巴尼亚语和突厥语报，每周出版三次。马其顿广播电视公司属国有，用马其顿语、吉普赛语、突厥语、阿尔巴尼亚语和瓦拉几语广播节目。马其顿广播电视公司目前控制着三个电视台和四个广播电台。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计划扩大阿尔巴尼亚语、突厥语、瓦拉几语和吉普赛语的电视和广播节目，并创立塞尔维亚语节目。

243. 在马其顿有若干小型私人广播公司和电视公司。

244. 阿尔巴尼亚族人对这方面的现况不满。他们想要有一个电视频道用阿尔巴尼亚语广播。塞尔维亚少数民族抱怨电视和广播节目中缺乏他们的语言。还有其他少数民族对现况也不完全满意。但在媒介，特别是在电子媒介方面的不尽人意状况似乎并非政府政策的故意所为，而是缺乏足够的资源。马其顿人还抱怨节目的质量，有时还拒绝交纳用户费。

245. 马其顿尚未充分实现媒介的多元化。但值得指出的是，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共和国不同的是，马其顿的媒介从未煽动过民族仇恨，也从未以任何其他方式介入过在其他地区曾造成并仍然有深刻影响的、臭名昭著的“媒介战”。

E. 难民问题

246. 截至1992年11月16日，在马其顿正式登记的难民有31,452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8,704名，克罗地亚2,508名，阿尔巴尼亚240名。这些数字表示的是所有登记的难民。但由于有许多人，其中有登记的和未登记的，离开了马其顿去西方国家，因此目前大约有21,000名通过马其顿红十字会及其当地分会获得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1992年7月初，马其顿政府对新的难民正式关闭边界，原因是国家经济情况严峻，并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签有协议，不允许18-60岁的男子进入马其顿。但马其顿当局采取了非常灵活的办法，允许大多数妇女儿童入境，并接受援助。虽然男子办理难民登记尤其困难，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家庭团聚方面成功地进行了几次干预。难民一旦离开马其顿就不允许再次入境。寻求庇护者若被拒绝，不是被送往西欧，就是在警察护送下运送到塞尔维亚边界。马其顿政府向难民发行旅行证件，允许他们离开马其顿，但无权重新入境。

247. 起初，所有难民呆在接待者家里，但目前有14%以上的难民由收容中心收容。他们享有与马其顿公民同样的医疗保健权。但全国都缺少药品和适当的医疗器材。在春季学期期间到达的许多儿童能接着上马其顿的学校。但暑假后，要接收难民入这类学校便有困难，一半是政府不愿意，另一半是缺乏购买教科书、纸张等等的资金。有些收容中心的基础教育是自愿提供的。

F. 结 论

248. 欧洲共同体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即巴丹泰委员会，审议了马其顿要求得到国际承认的申请。委员会审议的主要基础，是该国是否承认《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国际人权盟约以及欧安会保障少数民族权利的各项协议和规定。1992年1月14日，巴丹泰委员会声明，马其顿达到了欧共体的所有条件。

249. 改善经济状况需要有国际援助；只有马其顿共和国被接纳为联合国成员

国，才能获得国际援助。

250. 根据《宪法》，马其顿共和国对邻国没有任何领土要求。

251. 必须提醒的是，根据欧安会人权特派团提交的关于1991年12月考察的报告，除了阿尔巴尼亚社区和马其顿社区之间的关系外，人权状况相当令人满意。1992年5月派往的第二个欧安会特派团指出这一情况有了更进一步的改善。

252. 马其顿共和国对马其顿人权状况的国际监测采取了积极态度。欧安会动乱蔓延情况视察团常驻马其顿至关重要。视察团起着非常重要的预防作用。视察团目前有七个国家的8名成员组成。已宣布将扩大视察团，增加3名欧共体的观察员，这受到欢迎。

253. 特别报告员赞同在马其顿驻扎联合国保护部队特遣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存在有助于维护边境安全，被认为是一种预防性措施。

254. 特别报告员在查访马其顿共和国期间设法获得了第一手资料，能确信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正在推行实现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的政策。由于各种因素，这些标准尚未得到充分实施。没有国际援助，就不可能进一步改善马其顿的人权状况。相反，若缺乏国际承认，可能会助长国家解体，引起种族间骚乱，造成对整个地区有深刻影响的军事冲突。

255. 因此，特别报告员坚信，将马其顿共和国接纳进联合国，将有助于该国对人权的保护。尤其能促进该国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全球性和区域性人权保护机制。

七、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256. 种族净化是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的违犯。在这方面应提及以下各项文书中的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257. 特别是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言，与种族净化相联的各种做法违背了冲突各方的具体承诺。1992年5月22日，各方在日内瓦签订了一项协议重申各自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1992年8月27日，各方在伦敦签订了《人道主义问题行动纲领》(见附件三)。该行动纲领至今仍是形同虚设。

258. 各方领导人一般都对己方的军政结构有实际控制，因此不能说他们不必为己方部队的暴行负责。

259. 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地区内的冲突中战争罪的证据越来越多。已有记录的案件甚多，包括即决处决和处死威胁、失踪、酷刑以及虐待被拘留者和毁坏财产，包括毁坏宗教场所。

260. 两地区内都普遍发生强奸妇女，包括强奸女孩。各民族群体都有受害者，冲突各方的武装部队都有强奸分子。此外，强奸还被蓄意用作推行种族净化的工具，记录在案的大多数强奸是塞尔维亚族部队所为，受害者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族妇女。特别报告员未听说任何掌握军事或政治权力的人出面设法制止强奸(见附件二)。

261. 波斯尼亚塞尔维亚族军政领导人对全然无视各自义务推行种族净化政策负有首要责任。不过，随着冲突的延续，其他各方的暴行也在增多。

262. 到目前为止，国际行动和国际人员的存在显然未能防止种族净化的发生。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官方数字表明，1992年下半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比该地冲突早期阶段大为增多。不过，联保部队的进驻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难民署代表和慈善机构代表的派驻对于原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后果起了部分缓解作用。特别报告员对于联保部队官兵、难民署工作人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

表和其他许多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组织的勇气和献身精神表示钦佩。

263.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有数千人--主要是平民--在关押之中，尽管冲突各方的领导人已承诺要释放他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没有一方已将全部拘留营和被拘留者的情况告知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一种做法是限定人们住在指定的村庄内，因此这些村庄事实上就是拘留中心，人们被限制在里面，可能被当作人质或以后交换俘虏时的“筹码”。

264. 被围的城市和地区情况异常。企图输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车队屡屡遭到袭击。

2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以及克罗地亚境内的敌对状态对全区域的人权情况影响越来越大。目前存在着军事冲突向其他地区扩散的危险，特别是向科索沃扩散的危险。

266. 在塞尔维亚以及原南斯拉夫范围内的其他各国，极端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越来越大。思想灌输和惑众宣传仍在继续煽起民族仇恨和宗教仇恨。

267. 必须加强对人权活动的协调。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际团体和地方团体在实地开展的工作，但他认为必须强调指出，从目前的水平来看，协调工作仍有许多有待改进之处。目前远未做到高效率地监测和调查人权状况。

268. 特别报告员在8月底提交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2/S-1/9)中建议“指派工作人员进驻原南斯拉夫境内”。该建议得到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随后通过的决议的支持，但迄未得到执行。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切实履行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向他提供充分合作和支持。这就需要人力物力资源，而目前在日内瓦和实地都不充分齐备。

B. 建议

269. 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

1. 特别报告员前三次报告中提出的几乎所有建议目前仍有现实意义

并且仍有待执行。特别报告员强调下列关键建议：

- (a) 应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者，让他们进入条件安全的地点。对战争罪被告应加以公正审判，审判时应有公正的国际监督员在场；
- (b) 应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安全区；
- (c) 对城市和地区的封锁应立即解除，并开放人道主义救济通道；
- (d) 所有强奸受害者，无论是否属于难民，应能得到必要的医护和精神病学护理。这些援助应在受战争打击的妇女儿童康复方案框架内提供。关于受害于战争的儿童重返社会问题，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应联合努力对家庭提供支助；
- (e) 联保部队应有权对侵犯人权案件进行干预。还应责成联保部队调查与此类侵犯有关的控告，在此方面联保部队应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应为职责的此一扩大作出安排，增加必要的文职人员和资源；
- (f) 特别报告员支持难民署与克罗地亚政府之间的谈判，建议制订某种办法，让难民过境，目的是至少能得到暂时保护或转往第三国。寻求庇护的权利必须予以保障。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为难民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国际社会在收容难民方面也必须更慷慨地分担负担；
- (g) 在原南斯拉夫的大多数地区，需要支持和援助有民主倾向的团体。该区域的信息封锁应予打破。应支持原南斯拉夫境内境外各独立团体旨在提供客观信息的主动行动。

2. 衡量冲突各方诚信度的标准应是它们经事实验证的履行尊重人权的承诺程度。鉴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的状况，此种验证要求做到下列各点：

- (a)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一切被拘留者，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建立安全区，以及解除封锁和开放人道主义救济通道；

(b) 和平进程中必须优先考虑人权问题。一切谈判都须充分顾及各方以往在人权方面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3. 应保障种族净化的一切受害者有切实的返回权。为使因恐惧而被迫离开家园的人或被强迫迁移的人有实际可能得到这种权利保障，必须实现某些先决条件。通过有效的国际监测核实对国际人权义务的遵守情况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财产须归还原主，否则须给予充分赔偿，强迫的财产转让应定为无效。此外，国际社会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对于帮助重建被毁的村镇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应考虑设立一项国际自愿基金。

4. 战争罪国际裁判庭的设立问题应进一步加以探讨。特别报告员再次坚决主张侵犯人权者和违犯人道主义法律者应负个人责任。

5. 必须改进对所有人道主义和人权活动的协调。

6. 联合国必须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手段。在这方面，作为紧急事项必须将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增至足够的水平。

注

¹ 根据1974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在南斯拉夫有五个“主要组成民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穆斯林、斯洛文尼亚和马其顿。所有其他民族都被认为是少数民族，以下称“少数民族”。

附 件 一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2年12月15日至20日对关于乱葬坑的
指称进行调查的报告摘要

1. 根据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请求，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于1992年12月15日至20日前往克罗地亚初步调查收到的一些指称，这些指称提到战争罪的受害者可能被埋在原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克罗地亚境内的一些乱葬坑内。特别报告员出访期间对察看的现场作了初步调查和判断，他得到了法医专家小组一位成员的协助，这位专家当时正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名义检查Ovcara 的现场。

2. 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主席之间有一项协议：凡是有初步证据表明一乱葬坑埋有战争罪受害者遗体的案件都要转交后者作深入调查。

3. 收到的报告涉及关于克罗地亚境内的乱葬坑的指称，其中大多数在联保东区和联保西区。鉴于问题的敏感性质以及调查关于乱葬坑的指称可能会对有关地区联保部队人员安全和工作造成的影响，Ndiaye 先生请联保部队全面介绍了两个联保区的主要情况。西区联保部队报告说，它们与该区的克罗地亚当局和塞尔维亚当局之间的工作关系颇佳；东区联保部队则说情况十分艰难。据报主要问题是自称的“Krajina塞尔维亚共和国”(RSK)地方当局对联保部队持敌对态度。据称该区的安全状况很不稳定。

4. Ndiaye先生在几天后对东区三处所作访问(见下文)中亲身体会到上述敌对态度，他带领的访问组两次受到RSK民兵的阻拦。在第一次阻拦事件中，民兵只是向随行的联合国民警官员解释说，要前往访问，须先征得当地警察局的批准。在第二起阻拦事件中，共有五名民兵在指称的乱葬坑附近拦住了访问组。两名民兵手持子弹

上膛的AK-47自动步枪。他们向联合国民警大声喊叫,轻蔑地撇开向其出示的联保部队证章,证章背面标有联保部队人员通行无误字样。这些民兵态度一直很凶,直至访问组决定离去才作罢。

5. Ndiaye 先生调查工作的第一步是,研究联保部队档案中收存的一切有关乱葬坑的资料,以此作为对所收到的指称的补充。他的第二个步骤是确定可能有必要作进一步调查的现场,进一步调查是指通过现场判定确切位置并在一位法医专家的帮助下查找各种可能的痕迹(如:地面标记、骨、齿、衣服碎片、个人物品等等)。就此次访问而言,Ndiaye先生把“乱葬坑”界定为埋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受害者尸体的地点,这些受害者是死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而不是死于战斗或武装冲突。

6. Ndiaye先生在研究了档案之后决定不对三个指称查无足够实据的地点作现场察看。他还确定另外四个地点无法在此次调查中察看,但可在以后进行察看。这四处可能是乱葬坑,两处 在联保东区,一处 在联保西区,另一处在克罗地亚,靠近联保东区。关于西区的现场,Ndiaye先生被告知,地方当局已在进行调查。已要求有关方面将档案转交特别报告员。

7. Ndiaye先生和一位法医专家实际察看了四个现场,察看结果与指称大致相符,由此来看这四处可能是乱葬坑。不过,根据现场收集的情况和Ndiaye先生取得的两名证人的证词来看,其中一处掩埋的似乎不可能是战争罪受害者。由于安全局势不稳定,可能无法对另外两处作更透彻的调查;在目前的条件下,无法保障可能的证人、在现场工作的法医专家、警卫人员以及现场本身的安全。

8. 关于指称为乱葬坑的第四个地点,法医专家的意见是“十分可疑”。他建议对之作一次初步法医调查,现场要加以保护,以便保护证据和防止转移其中可能掩埋的尸体等。根据关于调查可能的乱葬坑的协议,Ndiaye先生考虑建议把关于这个现场的卷宗转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不过,他认为这样做之前须先处理一些实际方面、法律方面和政治方面的考虑。

9. 关于实际方面的问题,Ndiaye先生概述了在进一步调查指称的乱葬坑之前

需具备的一些起码条件。现场测挖和掘尸验尸工作需要由专家来做,这些专家应是专职的,需工作很长一段时间。尸体检验和保存需要有设施,此外还需办公场所、食宿条件、交通运输等等。必须有资金能用于支付专家薪酬和其他一切费用。埋有战争罪受害者的乱葬坑应视为犯罪现场,因此须按犯罪现场对待。从首次察看一处乱葬坑开始直至调查结束,必须始终保护好现场,以便保持证据。必须保障在现场工作的专家的人身安全。一些涉嫌为乱葬坑的现场所在地区目前还是战区,战争罪的犯罪者可能还没有离开。这些因素可能对参加调查工作的人造成严重的安全问题。

10. 为了取得战争罪诉讼中的证据而对乱葬坑进行调查会涉及一些法律问题,对此也需预先加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由哪个机构负责进行对原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被告的诉讼?应是国家法庭还是国际“战争罪裁判庭”?该机构在管辖方面的法律基础是什么?应由什么人担任这些诉讼中的法官,法官应由谁来任命?应采取什么诉讼规则,这些规则的法律基础是什么?这类机构的裁决应如何执行?要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关于乱葬坑开挖和掘尸的国家法律?如何对待不为联合国承认但事实上控制着乱葬坑所在地点的地方当局及其“立法”才是适当的?

11. 最为重要的是必须保证公正。各方都犯了战争罪,而且仍在继续。一切战争罪都应加以调查,不论指称的犯罪者或受害者身份如何。还须作一项关于各政府在这些调查中配合程度的政治决定。另一个原则问题涉及联保部队具体而言在关于乱葬坑的指称方面以及一般而言在战争罪方面的任务规定。目前联保部队在这方面的任务只是监测地方当局进行的调查。

12. Ndiaye先生在报告中强调指出了乱葬坑问题的特殊敏感性质,并提议订出一项“行为守则”,使之适用于参加这一问题调查的所有人员。具体而言,守则应规定与报界和其他新闻媒介接触的准则,以免渲染过度产生反效果。

13. Ndiaye先生强调了关于战争罪受害者乱葬坑的报告的严肃性。他着重指出必须查明受害者身份;这样做可以解除许多失踪者亲属长时间的疑虑。然而,针对此类战争罪犯罪者的国际行动要真正发挥震慑作用,必须具有妥当的法律基础、在

政治上能行得通、在实践中能做得到。他提出,虽然这类诉讼是很重要的,但在目前的情况下一切努力和资源应集中用于设法制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大屠杀,保护原南斯拉夫境内其他地区--如:科索沃--生命受到威胁的人。

14. 战争结束后,对乱葬坑进行调查的条件当会有利得多。许多年之后,法医专家也仍将能够从这些乱葬坑内被埋者的遗体上取得证据。Ndiaye先生在报告的结尾部分提出了一些实际建议,据以可便利今后对与可能的战争罪有关的乱葬坑进行调查。建议包括开展系统的资料收集工作,最好能通过在地工作的人权监测人员收集。联保部队在开展工作的同时收集的一切证词应原话照录,即,准确的文字记录。对所有证人均应加以登记,他们的地址记录应随时更新,以便日后开展法律诉讼时能与他们联系。必要时须为这些证人提供保护。一切关于指称的战争罪的资料都应加以收集和保存,以供可能开展的进一步审理之用。

附 件 二

专家组1993年1月12日至23日对关于原南斯拉夫 境内强奸问题的指称进行调查的报告

一、导 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S-1/1号决议和第1992/S-2/1号决议,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请一组医学专家前往调查关于普遍发生强奸事件的报告,特别是调查关于“系统地”把强奸作为一种手段的指称,尤其是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此类情况的指称。

2. 专家组由下列四位专家组成: Greta Forster 博士(泌尿生殖科专家,联合国)、Perran Moroy 博士(产科/妇科医生,土耳其)、Elizabeth Nurphy 博士(精神病学医师,美利坚合众国)、Shana Swiss 博士(妇女保健与人权,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Chafika Meslem 夫人随同专家组前往访问。访问自1993年1月12日起至23日结束。专家组在克罗地亚停留四天(萨格勒布和周围地区,包括卡尔洛瓦茨)。随后,专家组的一半人员前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贝尔格莱德和周围地区,包括洛茨尼察),另一半人员在萨格勒布又停留了两天,随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和泽尼察)停留了四天。本报告在日内瓦定稿,共用了三天时间。

3. 此行目的是调查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广泛把强奸用作一种手段的指称,“强奸”是指在某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用暴力、威胁或恐吓逼迫与之发生性关系。¹

二、取得的资料/证据

4. 专家组为执行领受的任务利用多种方法取得证据,详述如下:

A. 一般情况

5. 关于本议题的一般情况是通过开会了解的,参加会议的包括有关政府代表、在此次访问地点有代表的国际组织代表、关心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当地妇女团体代表、穆斯林社区宗教领袖,此外还有其他参加者,包括联保部队官员、被拘留者或失踪者亲属以及强奸受害者的亲属。

6. 其中有些人说,从冲突开始以来强奸就被大规模地用作一种手段,用以推行种族清洗策略和煽起各族之间的仇恨。据说大多数案件是准军事团体所为。受害者据说主要是穆斯林妇女,但也有塞尔维亚妇女和克罗地亚妇女。大多数报告涉及1992年5月和6月。到目前为止未能成功地查明据称有妇女被押和强奸的具体地点。提供的资料往往很不准确。有些地点被指称为强奸营,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前往察看时却发现空无一人。

B. 统计数据

7. 统计数据包括:出生率、堕胎率、性传染病(STD)发生率,包括HIV感染率,以及据报强奸所致怀孕数。专家组在萨格勒布、萨拉热窝、泽尼察和贝尔格莱德访问一些医院时要求院方提供这些数据。

8. 一些强奸所致怀孕之所以有记录,是因为怀孕的妇女在一些医院作了堕胎手术或得到了产前护理。有些妇女向医生主诉,有些则因申请堕胎未准而向民族委员会上诉,由此了解到她们是强奸的受害者。有些妇女精神状况极差,在精神病学咨询中承认曾遭强奸。

1. 已知1992年发生的强奸所致怀孕

9. 专家组在萨格勒布、萨拉热窝、泽尼察和贝尔格莱德的六大医疗中心询问了医生并查阅了医疗记录,由此查明119起怀孕是1992年发生的强奸所致。

克罗地亚

10. 在萨格勒布的一家大医院内,28名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孕妇(6名来自Prijeđor,其中一名15岁)主诉曾遭强奸;其中25人入院作早期堕胎;²一人作晚期堕胎,两人产下婴儿。专家组在萨格勒布还访问了另一家医院,该医院已知的强奸所致怀孕为七例。两名妇女产下婴儿,四名预计于1993年初生产,一名作了堕胎(孕期不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 在萨格勒布获得了关于Tuzla一家医院的医疗资料,该院1992年有45例怀孕是强奸所致。其中41例作了堕胎,孕期最长者为20周。四名因受强奸而怀孕的妇女孕期超过20周,未作堕胎。

12. 在萨拉热窝最大的妇科医院,已知1992年强奸所致怀孕为15例;其中14例作了晚期堕胎,1例分娩。

13. 在泽尼察的妇科医院,已知19例怀孕为强奸所致; 16名妇女是1992年10月和11月入院的,年龄在17岁到22岁之间。她们的怀孕均为强奸所致,孕期已超过20周,不能作堕胎。另外三名妇女作了堕胎,她们当着父母的面遭到强奸,后到泽尼察作早期堕胎。这些妇女大多来自塞尔维亚族人占领的村庄,如:Vogosca、Hanpijesak、Foca、Rogatica、Banja Luka 和 Kotor Varos。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14. 在贝尔格莱德的一家妇产专科医院,有记录的强奸所致怀孕为5例。获得了关于这5例的医疗记录,其中包括三例晚期中止妊娠、两例分娩(详见下段)。

2. 关于堕胎和分娩的一般数据

克罗地亚

15. 专家组在萨格勒布访问了两家医院,从其中一家得到的数据显示,1992年婴儿出生为6521,堕胎为4615。另一家医院1992年婴儿出生为4039,堕胎为4100(1991年婴儿出生为3103,堕胎为3000)。这两家医院1992年堕胎和分娩总数都有增加。不过,据两家医院妇科主治医生说,堕胎与分娩比率大致与1991年相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6. 专家组在萨拉热窝访问的一家医院1992年9月、10月和11月所作的堕胎(400-500/月)比战前(约200/月)³高一倍。同期看病人数减少了一半。这说明这几个月的堕胎数实际上是战前的四倍。医生指出,1992年9月起晚期终止妊娠数增多。

17. 在萨拉热窝,流产也有增多。据认为原因在于缺粮和精神创伤。⁴

18. 萨拉热窝的三个保健中心和一些急救中心做过堕胎手术。但是,其中的几个中心已被摧毁,医疗记录也已被毁。

19. 专家组在译尼察访问了一家医院,该院1991年做的早期堕胎为1489例,1992年为2106例。1992年上半年做堕胎632例,下半年则为两倍多,为1474例,其中712例是1992年12月做的。

20. 译尼察1991年婴儿出生为4300。1992年婴儿出生为3900。在原南斯拉夫,妇女以往都是入院分娩,译尼察医院是专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广大区域服务的定点医院,该区域从Doboj和Knojić到Bugojno和Kupres共有250万人口。据1991年人口普查资料,译尼察人口约为145000,战争开始以来共收容涌入的难民2300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21. 在贝尔格莱德两家妇产专科医院中的一家医院,尽管活产率有下降,但1984年至1992年早期堕胎和晚期堕胎数相对保持未变。1984年至1992年,堕胎与分娩比率在0.5至0.7之间。1992年该院共做4200例早期堕胎,438例晚期堕胎。同年,上诉委员会共收到全市238例晚期堕胎申请。

C. 统计数据和医疗记录分析

1. 报告数少于实际发生数

22. 强奸是和平时期犯罪事件中最为少报的一类,全世界都是如此。由于强奸带有恶名,受害者往往担心羞辱和不愿公开而不肯出面。专家组在原南斯拉夫境内会见的许多内科医生和精神病医生都说,即使是在和平时期,妇女也很少公开承认被强奸,克罗地亚妇女、穆斯林妇女和塞尔维亚妇女都是如此,即使是有条件和准许作早期堕胎也一样。原南斯拉夫境内强奸案件或强奸未遂案件起诉率极低,对于上述医生见解是一种估证。⁵

23. 在战争时期,强奸案件也仍是少报的一类。被士兵强奸的妇女一般都认为控告或要求伸张正义无补于事。一位遭士兵强奸的妇女对专家组的一名成员说,“不知道可以向谁提出控告”。有的士兵的强奸行为得到军方准许,这种体制化的暴力形式使受害者无处求助。士兵强奸被越来越多地用作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种战争手段。

24. 许多妇女因担心遭报复而不愿诉说被强奸的情况。专家组询问的许多妇女都认识对其施暴的男子或知道这些男子的姓名。有些妇女因担心本人或家人的安全而不肯把施暴者的姓名告诉专家组。

2. 数据收集

25. 战争时期, 医护的重要性高于数据收集。专家组在收集数据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这些困难包括: 可访问的医院数目有限, 未预见到由于安全原因无法前往某些地点, 冲突中数据灭失、不得不从各家医院收集数据而无法从任何集中报告机构收集数据。

3. 调查结果评估

26. 专家组收集的数据涉及怀孕率、出生率、堕胎率、性传染病发生率, 包括 HIV 感染率, 以及据报强奸所致怀孕数。专家们要收集的是可揭示大规模强奸妇女现象的数据。

27. 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区两个城市虽未直接卷入敌对行动, 但收留了大批难民, 与其他直接受影响的地区对照, 这两个城市的堕胎与分娩比率自冲突开始以来仍较为稳定。例如, 泽尼察市以堕胎终止妊娠的总数在 1992 年 12 月增多。在萨拉热窝, 1992 年最后四个月堕胎数增加一倍而就诊患者数减少一半。这种增多可能反映强奸所致怀孕增多, 但也可能反映一种对战争导致的经济和社会动荡的较为一般性的反应。

28. 专家组访问了为大批难民和波斯尼亚群众服务的六大医疗中心, 通过询问医生和检查医疗记录, 查明了 1992 年强奸所致怀孕为 119 起。其中绝大多数由医生或受害者具体指明是遭准军事人员强奸所致。之所以知道这些妇女曾遭强奸, 是因为她们向医生作了主诉或是因为要说明请求作二期(妊娠三个月以上)堕胎的理由。有些妇女是在极度忧伤而接受精神病学咨询时才说出曾遭强奸一事。

29. 几乎所有被询问的医生和保健工作者都认为, 由于强奸造成极度忧伤并带有恶名, 报告的致孕强奸数远低于实际发生数。事实上, 要求某些医护人员不询问请求堕胎的妇女是否曾遭强奸已成为一项明确的规定。因此, 对于已记录的 119 起与强

奸有关的案例应视为所访问医院服务的人口**中强奸所致怀孕的最少数目。**

30. 无法确切了解实际发生的强奸案件数目或强奸所致怀孕数目。不过,根据有记录的119起强奸所致怀孕案例可作一些估测。医学研究表明,平均每100起强奸事件中有一起导致怀孕。⁶这说明从119起有记录的案例来看,很可能发生了约12000起强奸事件。由于显然有些妇女遭到轮奸和/或多次被奸,上述数字不应视为直接表明专家组访问的医疗设施所服务人口中曾遭强奸的妇女人数,只可视为大致判断问题规模的参考值。⁷

31. 但是,由于强奸案少报现象根源很深,而且记录案件的资料来源只有六家医院,因此119起有记录的案件说明原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强奸行为是很普遍的。

D. 证词

1. 自述证词

32. 询问了强奸的受害者和见证人。这些询问是在萨格勒布、萨拉热窝、泽尼察、贝尔格莱德和洛茨尼察市内和附近的医院和难民营中进行的。有的被询问者是通过与有关医生联合挑选的,有的则是在难民营中无规律地指定的。

33. 询问受害者和见证人取得了很重要的资料,但专家组决定以概要的形式编排这些证词,目的是保密和保护接受询问的妇女及其亲属的安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掌握专家组询问方面的全部资料。

专家组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取得的证词

34. 专家组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不同地点询问了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35名塞尔维亚族难民(11名男子、24名妇女),其中5名妇女报告的情况属轮奸。专家们认为另外5例中所涉妇女很有可能曾遭强奸。以下为所得的某些证词的摘录:

35. 一名塞尔维亚族妇女报告说，冲突蔓延到她所在的村庄之后，以前的邻居都穿上了克罗地亚军服。她说自己连同另一些妇女和儿童被带到 Novi Grad(波黑东北部)，关在民舍内，其中许多妇女被强奸。她告诉专家们，许多人她都认识。“有些人肯帮忙，但另一些人的所作所为是不能忘记的。一切都得靠身体来换取。”

36. 一位塞尔维亚族老年妇女--专家们猜测她本人也遭受过强奸--报告说，她目睹许多妇女在穆斯林部队控制的一个拘留营内一再遭到强奸。看守者晚上进入妇女和女孩睡觉的房间，用电筒照着把她们挑出来。她告诉专家们，她“宁可跳进德里纳河也不愿再经历一次”。另外两名塞尔维亚族妇女报告了自己的女亲属遭到的虐待，她们被关起来，受到强奸威胁，但未承认自己被强奸。

37. 两名被拘留过的男子目睹了一些妇女被多次强奸的情况。在 Split 附近克罗地亚人控制的一个军事集中营内，各年龄的妇女被关在一座建筑物内，与男俘开分。她们在晚间被带出遭到强奸。

38. 塞尔维亚族难民报告的强奸事件大多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另一些发生在克罗地亚。据报，一些强奸事件发生在集中营内，据说其中关押的塞尔维亚族妇女反复遭到克罗地亚和穆斯林部队人员的强奸。据说施暴者是克罗地亚士兵和警察以及克罗地亚族或穆斯林族部队成员。遭受或目睹过强奸的人中有8人曾接受过一名或多名记者及侵犯人权事件调查组的询问。一位多次接受询问的妇女抱怨说，自从遭强奸以来，虽然已有症状，但还未得到过妇科检查。她表示很愤怒，感到是被人利用了。

专家组在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取得的证词

39. 在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询问了16名妇女。其中三名是克罗地亚族，13名是穆斯林族。她们中的许多人是在医生帮助下找到的，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何专家们询问的妇女中很大一部分都曾因遭强奸而怀孕。

40. 六名穆斯林族妇女和两名克罗地亚族妇女报告曾受强奸。一位43岁的穆斯林族妇女报告说，她的住所在塞尔维亚人占领区内，她在住所内多次遭到强奸，持续达7个月之久，直至逃脱。施暴者是两名塞尔维亚族邻居，身穿准军事部队制服，每星期都要到她的住所来两三次。另一位穆斯林族妇女报告了一些塞尔维亚族人如何在她的村里兜捕穆斯林并把他们押往一所小学，她和另外12名妇女及约400名男子被关押在这个小学里。“士兵们每天半夜都要来，既喝醉了，身上又很脏，情况持续了约两个月。其中有些人原是邻居，有些人不认识，是塞尔维亚来的。一间屋子有六、七个男人，轮奸了一名妇女后把她带走，再带进一名妇女。我们13个人都被带进去过，最小的女孩才10岁。”

41. 一位克罗地亚族妇女在一个塞尔维亚人控制的集中营内被关押过，同时被关押的还有另外34名妇女和许多男子。她报告说，集中营内的34名妇女都遭受过强奸：“杀人、拷打不计其数。经常死人。所有妇女都宁愿被杀死、被枪决，不愿受折磨……”另一位克罗地亚族妇女曾被关入一座“专用房”，每晚遭到多名男子强奸，持续达两个月左右。她每夜都可听见其他妇女的哭号。她报告说，那些男子强奸她之后大叫：“你要生个塞尔维亚孩子”。她还报告说，她曾听说如果怀孕会“被迫留在那里直至孕期达六个月”。

42. 另外两名妇女报告目睹过强奸：一名克罗地亚族妇女报告自己在一个集中营被关过两个月，目睹三名穆斯林族妇女一再遭到殴打和折磨。一位年纪较大的穆斯林族妇女报告说，有两名12岁女孩遭到过强奸。

43. 上述克罗地亚和穆斯林族妇女被强奸的情况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时间是1992年5月至12月期间，发生地点靠近 Prijedor、Banjaluka、Kljuc、Mahale 以及萨拉热窝。这些事件中的施暴者据说都是当地塞尔维亚族准军事部队人员或来自塞尔维亚的准军事部队人员。两名妇女认识强奸她们的男子。两名妇女因遭强奸而怀孕。两名妇女产下婴儿。一个婴儿被人收养，另一个婴儿被母亲遗弃后收留在医院里。三名妇女作了堕胎。有两名妇女曾接受过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记

者的采访。其中一位妇女因出面诉说而受到另一名女难民的辱骂。她对专家组说，“不说也许还好一些”。

2. 其他证词和报告

44. 除直接询问之外，专家组还仔细检查了医生、政府代表和独立机构取得的强奸受害者和/或目击者的证词。通过研究医院医疗记录还获得了关于一些诊断案例的资料。

45. 专家们查看了从贝尔格莱德一家主要产科医院取得的五份医疗记录。这些医疗记录分别包括出生记录或官方签发的堕胎许可，涉及来自波黑的五名塞尔维亚族女难民，年龄在20岁到38岁之间，怀孕为遭穆斯林和克罗地亚非正规部队士兵轮奸所致，持续期为三周到五个半月不等。五名妇女中，四名曾在其他地方一次或多次设法堕胎未获准许。三人在妊娠20至23周时作了晚期堕胎。这五名妇女都有精神创伤的表征，三名需作精神治疗。鉴于有关HIV抗体呈阳性反应的男子蓄意强奸塞尔维亚族妇女的说法，五名妇女都接受了HIV抗体检验，但都是呈阴性反应。专家们未能询问这五名妇女。其中三人已离开，两人不肯出面，原因是已受过许多询问，新闻界也作了报道，不愿再出来说话。

46. 专家组还收到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机构编写的三份报告，其中记录了冲突期间克罗地亚和穆斯林族士兵对原居住在波黑和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族妇女的轮奸情况。为本次调查的目的，只有经专家组收集的证据确证的政府报告才加以考虑。

47. 专家组收到了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编写的30多份报告。这些报告记录了受害者或见证人关于克罗地亚和穆斯林族妇女遭受强奸或轮奸的叙述。专家组还审阅了医生对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强奸受害者和见证人进行的16次询问的报告。专家组主要依靠询问受害者和见证人取得的资料和询问医生取得的资料以及收集的医疗数据，但专家们认为

上述报告也有助于了解问题的程度。

48. 根据分析所得文件和证词中的资料以及专家组与一些医生举行的会议，可以看出一些总体情况。虽然专家组仅询问了少数几位妇女，但从这些询问中得到的资料与前述其他证词和报告中的资料是大致相符的。

- (a) 强奸被用作恐吓村民和驱赶民族群体的手段。一位医生的叙述就是例证，他询问过来自(克罗地亚)Vukovar地区的几位妇女。在该地区，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的做法是闯进一个村庄，当着另一些人的面强奸几名妇女，让此事在全村传开，造成一种恐怖气氛。几天之后，南斯拉夫人民军的军官出现在村里，表示准许非塞尔维亚族群众离村。这样，原先想留在村里不走的男村民只能带着妻子和孩子离开，以免她们遭到强奸；
- (b) 据报在一些塞尔维亚人控制地区，特别是在波黑的某些地区，一种常见的情况是当地塞尔维亚族部队与外来塞尔维亚族部队一起占领一个村庄，限制当地群众的行动自由。男子往往被遣送到其他地方或逃走，妇女则往往遭到邻居或认识的人的强奸，有的发生在她们自己的家里，有的则被从家里带到另一处。一位塞尔维亚族难民也提供了关于类似暴虐的报告，此人来自波黑东北部，报告涉及被克罗地亚部队占领的一些村庄，特别是在 Novi Grad 地区；
- (c) 虽然专家组听说有些克罗地亚族人、穆斯林族人和塞尔维亚族人不顾个人安危设法帮助受威胁的邻居，但未听说有任何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出面设法制止强奸妇女和女孩。事实上，某些掌权者自己就活跃地参与其事。一位居住在某个被塞尔维亚族人占领的城镇的穆斯林妇女所说的情况就是一例。她报告说，自己被一名塞尔维亚族警察带入一座私宅，该警察面向某人说道：“司令员，她来了，我把她带来了！”她认出这个“司令员”就是战前本地区势力最大的政治人物之一。他

- 叫她进办公室--其实是他的卧室--，随后便强奸了她。塞尔维亚族妇女也报告了克罗地亚和穆斯林族警察和权势人物强奸妇女的情况；
- (d) 各方的集中营也常发生强奸。妇女被关押在集中营里与其他部分分开的屋子里，单独被带进另一些屋子反复遭到强奸。

三、意见、结论和建议

A. 意见

49. 强奸是对权力和控制权的滥用，强奸犯试图以此对受害者造成羞辱、难堪，使之产生低下感和恐惧感，主要在于把他人置于权力和控制之下。

50. 所有冲突地区都发生了对女性的强奸，受害者从儿童到老年妇女都有。

51. 许多妇女不愿诉说，这有多种原因：由于精神遭受严重打击、由于感到羞辱、由于缺乏信任、由于害怕引起坏的回忆。担心本人或亲属遭受报复，--有些人可能仍在冲突影响的地区--也是受害者不愿诉说的原因之一。

52. 一些调查组和新闻界的一些代表一再询问受害者，这使她们更加不愿出面作证。专家组会见了有些妇女感到为新闻界和在原南斯拉夫境内“研究”强奸问题的许多调查团利用了。此外，保健工作者也很担心这些妇女在不具备精神病学和社会支助系统的情况下一再叙述自己的经历对她们造成的影响。

53.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一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强奸问题为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务。

54. 遭强奸的妇女得不到必要的妇科检查和性传染病检查，而这类检查应是对她们的全面照护工作的一部分。在有些情况下，之所以没有这类检查是因为没有报告，有时是因为不能把受强奸的经历告诉他人。但是，某些难民收容中心所在的地点以及经济和后勤方面的局限也限制了适当的保健护理的提供。

55. 专为强奸受害者建立保健服务又会造成进一步的羞辱。因此，应当制订一

些为所有受战争打击的妇女和儿童服务的方案。国际社会在为具体的方案提供援助时应考虑到这几点。

56. 专家们被告知，克罗地亚有65-70%的难民住在私宅内，贝尔格莱德有96%的难民住在私宅内。需要为难民自建住房提供经济援助。

57. 专家组观察到，儿童已经并仍在受到战争的直接打击，另外还有一些影响，这就是新闻界的报道和听到父母和其他成年人当着他们面真切地谈论各种可怖事件，包括强奸。

58. 一些文化和宗教观念往往责难受害者，这也会使遭强奸的妇女更加难以忍受。通过社区教育改变社会观念可有助于确保强奸的受害者能充分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

B. 结论

59. 强奸妇女，包括强奸女孩，这是大规模的情况。专家组发现冲突所涉各民族群体都有受害者，但大多数记录的强奸事件是塞尔维亚族部队针对来自波黑的穆斯林妇女的。

60. 专家组未听说有任何掌握军事或政治权力的人出面设法制止强奸。

61. 有清楚的证据表明，克罗地亚族、穆斯林族和塞尔维亚族妇女遭长时期关押和一再受到强奸。

62.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强奸被用作推行民族清洗的工具。

63. 在这些情况下，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强奸属战争罪，国际社会应将其作为战争罪处理。

64. 新闻界有助于引起国际社会对强奸问题的注意，但在不顾及精神后果或不具备社会支助系统的情况下一再采访询问使某些妇女受到打击。

65. 不止六、七个侵犯妇女人权问题调查团在过去两个月时间内访问了原南斯

拉夫地区。缺乏协调导致工作重迭，使受害者、护理者和难民服务和援助的提供者产生了“调查团疲劳症”。

66. 近来发表了一些关于强奸受害者数目的估测，相互差距很大。专家组未能找出一种可靠的方法来计算这些数字。此次收集的数据可佐证关于大规模发生强奸的结论，但专家组感到无法估测这场冲突中的强奸受害者的总数。

C. 建议

67. 对于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无论是否报告曾受强奸，都应为之提供基本的初级保健护理，包括妇科检查和性传染病检查。应在社区一级开展精神康复和社会康复工作，为此要吸收受精神打击的人参加。这项工作应注重结果而不是暴露，也就是说，要注重眼前的问题而不是已发生的破坏事件，包括强奸。专家组建议开展无羞辱影响的方案，集中注意社会创伤的医治而不是集中注意强奸问题。在现有社区结构内支持妇女自助团体对此或许颇有助益。此外还须考虑到儿童的具体需要。

68. 对于较少数有严重精神后遗症的个人，应为之提供精神保健服务。

69. 应为保健工作者和其他有关的服务提供者开展关于长期暴力影响和精神打击影响问题的培训。

70. 专家组强调必须立即针对原南斯拉夫境内的情况在收集和分析第一手资料方面开展国际人权监督工作并协调有关侵犯人权的数据收集和记录。这些工作还应加强和协助当地人权团体全面协调有关一切侵犯人权--包括强奸--的数据收集。应当指出，有女性人权监督人员在场对于收集有关强奸的第一手证据极为重要。这些监督人员应接受有关询问强奸受害者的专门培训。他们的工作应与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人的工作相协调。

71. 凡是被拘者人权遭受侵犯的处所都应关闭，对于释放被拘者一事应仔细加以监督，以确保他们的安全。

72. 应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在目前情况下，该国境内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尚无诉诸司法的途径。应设立一个国际裁判庭，负责审判一切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罪——的犯罪者。强奸者、下令强奸者或有权力而未能防止强奸发生的人均应绳之以法。

73. 只要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的规定，强奸的受害者就应取得难民地位，该条规定难民是指“……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

74. 此外还应考虑到一切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与被拘留者待遇有关的国际标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针对妇女暴力问题宣言草案。

.. ..

75. 这场冲突中，发生强奸的背景是全然无视个人的权利。这只是原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平民遭受的各种不可言状的迫害、残害、屈辱和损失之一。如果和平谈判归于失败，暴行就会继续。专家组强烈呼吁掌握权力者借助一切可用办法尽力制止此类侵犯人权行动。

注

¹ A.N.Groth and A.W.Burgess, "Rape: A Sexual Devi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1977:47:400-406)。

² 本专家组所用“早期堕胎”的工作定义是,孕期最长为12周的堕胎;“晚期堕胎”是指孕期12周至20周的堕胎。

³ 这些数字反映了两名医生提供的资料。由于萨拉热窝工作条件艰难,专家组未能检查医疗记录。

⁴ 据一名医生说,1992年5月以来萨拉热窝人们的体重平均而言下降了10公斤。

⁵ 1981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SFRJ)境内对20岁到69岁男子提起强奸罪或强奸未遂罪控告,平均为每10000男性居民1337起,其中528起被定罪。1988年,平均每10000名20岁到69岁的男性居民为1001起强奸或强奸未遂罪刑事控告,其中423起定罪(强奸或强奸未遂案件警方报告取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统计局)。

⁶ W. Cates and C.A. Blackmore,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In: K.K. Holmes, et al., (eds.)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New York: McGraw Hill Book Company, 1984) pp. 119-125.

⁷ 假定有记录的强奸所致怀孕案例代表所访医院服务人口中与强奸相关的实际怀孕数目的四分之一,而且每一怀孕妇女平均曾遭20次强奸,则从119起有记录的案例可推算约有2400名妇女有此经历。25%这个数字是保守的估计,因为其他欧洲国家报告的强奸案在这方面的比例低于25%。M.Hough、P.Mayhew, *The British Crime Study*,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No.76(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83)。

附件三

伦敦国际会议：会议联合主席与冲突各方 商定的人道主义问题行动纲领

认识到在冲突各方充分配合之下作出切实的人道主义反应将十分有助于努力寻求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和结束敌对状态，会议联合主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波斯尼亚冲突各方商定行动纲领如下：

1. 冲突各方承诺充分配合确保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陆路交运。

2. 为加强发展陆路车队系统，以谈判商定的安全通道为基础交运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将采取下列具体步骤：

- a. 优先抢修普洛斯、莫斯塔尔和萨拉热窝之间的公路和铁路。
- b. 冲突各方不迟于9月3日向难民署派驻萨拉热窝（或贝尔格莱德、斯普利特、萨格勒布，视情况而定）的代表通报地方（军事警察和政治）当局在各有关地点派驻的代表：将与地方当局作出实际安排，以便派出更大的救济工作团和陆运车队，为所有处于困境中的受害者服务。
- c. 联合国代表和难民署代表将与各方指派代表定期会晤，安排将要派出的救济工作团和陆运车队以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里山前往萨拉热窝以及巴尼亚卢卡、比哈奇、比莱恰、多博伊、福查、戈拉慈德、莫斯塔尔、图兹拉、维泰奇、弗拉申尼察。这一模式将延伸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地区。
- d. 认识到非法拘留平民这一严重问题以及拘留条件极为恶劣，处理这一问题的首要目标是争取将其释放和让其回归家园，在无法立即做到的情况下，先根据被拘留者的愿望并符合下文第3段所列规定的前提下提出下列可能的备选办法：

- 送至各自民族当局控制的地区;
 - 自定暂时留在拘留地区;
 - 在国际监管下转至无冲突地区;
 - 到第三国暂时避难。
- e. 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要立即与各方探讨争取安全释放被拘留者的一切可能途径。
- f. 同时, 各方承诺保证作出安排, 确保被拘者得到照料和保护, 直至安全释放可行之时, 各方并接受国际社会密切监测情势, 以确保被拘者在安全和生活方面均有可靠保障。为此, 它们承诺给予国际社会代表--包括联合国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欧共体代表和欧安会代表--以通行自由。
- g. 鉴于有必要立即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督下立即撤送危急病员, 各方同意安排安全保障, 准许为此目的使用巴尼亚卢卡机场。撤送工作要尽可能缩短延误。各方承诺通告当地指挥员/主管者称谓, 由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同联合国密切协调作出安排并对被撤送者的安全通行和人身安全亲自负责。
3. 为执行本行动纲领, 冲突各方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冲突各方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之下的义务, 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附加议定书之下的义务, 如有严重违反行为, 违犯者或下令者责任自负;
 - (二) 冲突各方有责任对各自地区内的违纪分子行使充分权威, 以免发生混乱、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行为;
 - (三) 应允许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返回原籍地;
 - (四) 一切强迫迁移的做法、一切形式的骚扰、羞辱或恐吓、没收毁坏财产、以及一切推行民族清洗的行为均属极恶劣行为, 应当立即停止;

- (五) 应在国际监督下无条件和单方面释放目前拘留的所有平民；
- (六) 冲突各方应负责保障目前拘留中的人的安全并为之提供保护，直至能在国际监督下获得自由；
- (七) 此类行动均应符合各方于 5月22日在日内瓦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达成的协议；
- (八) 应当立即在非政治的基础上为所有受冲突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联合主席的代表还注意到各方提出的以下几点：

- a. 应立即为所有处于困境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b. 不能指望冲突的任何一方为其他各方提供安全保障。
- c. 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进入的明确前提是任何一方不会由此取得军事优势。

本文件一式数份于1992年8月27日在伦敦签署，签署人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主席团主席

Alija Izetbegovic

Radovan Karadzic

Mate Boban
